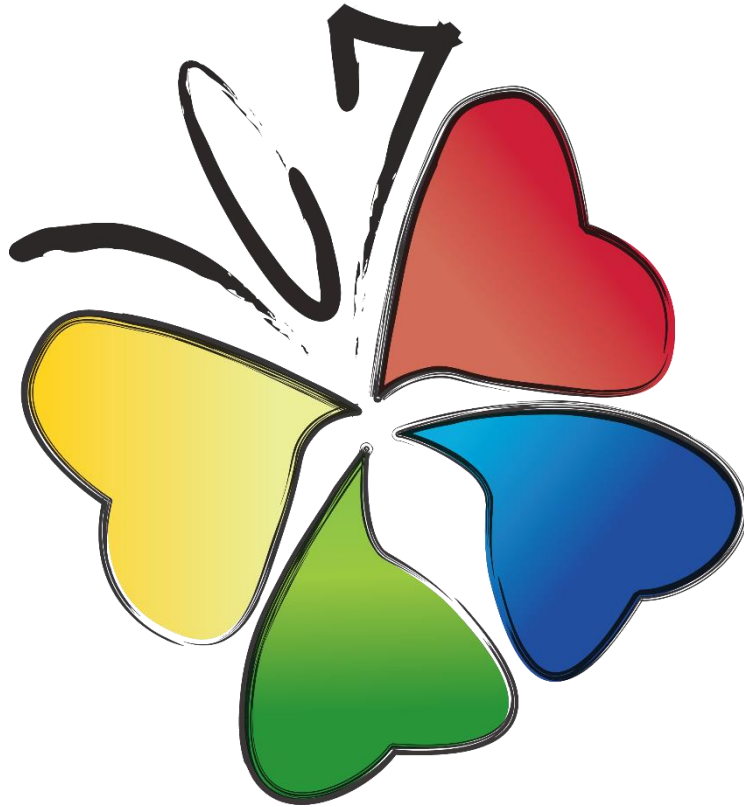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考題範例彙編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聯絡電話：(02) 2296-3625 分機 240（試務組）
傳 真：(02) 2909-3219
學校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	107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二) 至 107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調查購買簡章及報名表數量	泰山高中
2	10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簡章公告、配送及販售	泰山高中
3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未輸入相關資料之考生，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各國中 報名學生
	10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3 月 12 日 (一) 至 3 月 14 日 (三)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泰山高中
		(2) 3 月 14 日 (三) 非應屆畢 (結) 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泰山高中
4	107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 至 107 年 3 月 18 日 (星期日)	招生學校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各招生學校
5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公告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及第二階段進入術科測驗名單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	各招生學校
6	107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各招生學校
7	107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寄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結果 ※國中校內第二階段報名時間由各校自訂	各招生學校 各國中
8	10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1) 3 月 28 日 (三) 至 3 月 29 日 (四) 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泰山高中
		(2) 3 月 29 日 (星期四) 非應屆畢 (結) 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泰山高中
9	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術科測驗	各招生學校
10	107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	寄發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單	各招生學校
11	107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各招生學校
12	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公告術科成績、寄發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各招生學校
13	107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二)	(1) 上午 9 時公告放榜 (2)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考生本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	泰山高中 各招生學校
14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1)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正取生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 寄送申訴結果	各招生學校
15	107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1) 上午 11 時前正取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下午 4 時各校公告備取遞補生名額	各招生學校
16	107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1) 上午 9 時至 10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 下午 4 時前備取遞補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招生學校
17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公告辦理續招學校	各招生學校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暨術科測驗考題範例彙編**

目錄

簡章重點摘要表.....	V
招生學校一覽表.....	VII

第一 部分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2
肆、甄選作業.....	3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7
陸、其它注意事項:.....	7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8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	8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10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1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1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20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22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24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26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28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30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2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34

捌、附件.....	36
附件 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36
附件 2 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38
附件 3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39
附件 4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40
附件 5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41
附件 6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	42
附件 7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44
附件 8 書面審查相關明文件檢核表	45
附件 9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6
附件 10 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	47
附件 1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8
附件 12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49
附件 1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50
附件 14 申訴案件申請表	51
附件 15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52
附件 16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55
附件 17 錄取報到切結書	56
附件 18 國中學校共同注意事項	57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A01 流行服飾科.....	61
A02 美容科.....	65
A03 幼兒保育科.....	69
A04 表演藝術科.....	73
A05 餐飲管理科.....	78
A06 應用外語科.....	83
A07 美術工藝科.....	88
A08 廣告設計科	92
A09 資訊科.....	96
A10 電子科.....	101
A11 土木科.....	105

A12 資料處理科	110
A13 園藝科	118
A14 控制科	124
A15 電機科	128
A16 模具科	132
A17 建築科	138
A18 汽車科	144
A19 陶瓷工程科	154
A20 美工科	158
A21 美術科	162
A22 商業經營科	166
A23 電影電視科	172
A24 多媒體動畫科	176
A25 室內空間設計科	180
A26 製圖科	186
A27 流通管理科	19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重點摘要表

項目	內容
甄選資格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甄選條件	招生方式將分二階段進行： 一、書面審查階段：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1.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之規定。 2.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 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二、術科測驗階段（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術科測驗時間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於各招生學校辦理。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

	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公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報名時間	一、考生基本資料網路輸入、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3月14日（星期三） （一）集體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個別報名：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3月29日（星期四） （一）集體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個別報名：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術科測驗日期時間	一、測驗日期：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二、測驗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二部分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辦理地點	一、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電 話：（02）2296-3625 分機 240（教務處試務組） 二、術科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地址詳參招生學校資料表）
放榜報到	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二）備取遞補生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注意事項	一、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及其他競賽（10分）項目之計分，在同一類科競賽項目，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碼	QR code
1	013303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http://www.tssh.ntpc.edu.tw	A10	電子科	20	8	
			A18	汽車科	20		
2	013434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http://www.tsvs.ntpc.edu.tw	A13	園藝科	20	10	
			A05	餐飲管理科	20		
			A14	控制科	10		
			A15	電機科	10		
3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http://www.jfvs.ntpc.edu.tw	A11	土木科	10	12	
			A25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A17	建築科	10		
4	013430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A16	模具科	20	14	
			A06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A18	汽車科（進修部）	20		
5	01343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A26	製圖科	38	16	
			A15	電機科	20		
6	014439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http://www.ykvs.ntpc.edu.tw	A19	陶瓷工程科	20	18	
			A07	美術工藝科	20		
			A08	廣告設計科	20		
			A12	資料處理科	38		
7	01446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http://www.ctjhs.ntpc.edu.tw	A01	流行服飾科	10	20	
			A24	多媒體動畫科	10		
8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http://www.ckvs.ntpc.edu.tw	A05	餐飲管理科	100	22	
9	011407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http://www.fhvs.ntpc.edu.tw	A20	美工科	100	24	
			A08	廣告設計科	100		
			A21	美術科	50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碼	QR code
10	011419	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 http://www.kmvs.ntpc.edu.tw	A18	汽車科	20	26	
			A05	餐飲管理科	20		
			A02	美容科	20		
			A09	資訊科	10		
			A27	流通管理科	10		
11	011427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http://www.ycvs.ntpc.edu.tw	A15	電機科	40	28	
			A22	商業經營科	15		
			A12	資料處理科	15		
			A08	廣告設計科	30		
			A05	餐飲管理科	50		
12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http://www.ncvs.ntpc.edu.tw	A04	表演藝術科	50	30	
			A23	電影電視科	20		
			A18	汽車科	50		
13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http://www.nrvs.ntpc.edu.tw	A08	廣告設計科	20	32	
			A01	流行服飾科	20		
			A03	幼兒保育科	20		
			A02	美容科	50		
			A05	餐飲管理科	50		
			A12	資料處理科	20		
			A04	表演藝術科	20		
14	01143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http://www.jjvs.ntpc.edu.tw	A02	美容科	50	34	
			A05	餐飲管理科	50		
			A04	表演藝術科	100		
			A12	資料處理科	24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附件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以下簡稱招生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07年7月6日（星期四）起公告辦理續招。

- 一、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汽車科20名、電子科20名。
- 二、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園藝科20名、餐飲管理科20名、控制科10名、電機科10名。
- 三、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土木科10名、室內空間設計科10名、建築科10名。
- 四、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模具科20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20名、
汽車科（進修部）20名。
- 五、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製圖科38名、電機科20名。
- 六、新北市立鶯歌工商：陶瓷工程科20名、美術工藝科20名、廣告設計科20名、
資料處理科38名。
- 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流行服飾科10名、多媒體動畫科10名
- 八、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100名。
- 九、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美工科100名、廣告設計科100名、美術科50名。
- 十、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汽車科20名、餐飲管理科20名、美容科20名、資訊科10名、
流通管理科10名。
- 十一、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電機科40名、商業經營科15名、資料處理科15名、
廣告設計科30名、餐飲管理科50名。
- 十二、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50名、電影電視科20名、汽車科50名。
- 十三、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廣告設計科20名、流行服飾科20名、幼兒保育科20名、
美容科50名、餐飲管理科50名、資料處理科20名、
表演藝術科20名。
- 十四、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美容科50名、餐飲管理科50名、表演藝術科100名、
資料處理科24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條件

各招生學校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

- (一)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1. 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 (1)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附件2）之規定。
- (2) **其他競賽（10分）**：採計個人參加科學展覽、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經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 (3) **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2. 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 (2) 各校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3分。
- (二)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成績70%。術科測驗考題以各招生類科能聯結與對應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為主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

- (一)考生基本資料網路輸入、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網址：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 1. 集體報名：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 個別報名：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29日（星期四）。
 - 1. 集體報名：107年3月28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 個別報名：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 (一)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 (二)電話：(02)22963625分機240（教務處試務組）

四、報名費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新臺幣10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新臺幣230元。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40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92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 (一)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學生報名資料袋（請自備，封面頁樣張如附件10）：

1. 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附件3），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報考學校及科別，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5），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樣張如附件6），請浮貼在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附件7），其中師長綜合意見欄位須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簽章，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件8）：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檢附佐證文件影本，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裝訂成冊，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各項競賽若為團體競賽須檢附參賽者名單。
5.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6.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由國中審查符合減免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逕予減免。
7. 書面審查文件裝訂：請依資料袋封面頁上所列之檢附資料項目一一檢核並依序裝訂後裝入資料袋內。
 - （1）一般生請依序裝訂附件3、7、8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 （2）特殊身分者請依序裝訂附件3、5、7、8及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二）繳交報名費。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六、書面審查

（一）審查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18日（星期日）。

（二）審查單位：各招生學校。

（三）書面審查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通過書面審查者，以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若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特殊身份學生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四）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由各招生學校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另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七、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一）繳交報名表：

1.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附件4），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

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學生若需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9）。

(二)繳交報名費。

八、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二)測驗地點：各招生學校。

(三)術科測驗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項目及考場時間配當表請參閱本簡章第二部分各招生學校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四)參與術科測驗者，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身分查驗。

(五)各招生學校於107年5月14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107年5月21日（星期一）公告術科成績。

九、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0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0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各招生學校均不予錄取。

(三)備取生：公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0.5倍率為上限、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

十、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十一、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正取生報到。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17）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並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各招生學校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

整。

- (五)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二、成績複查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

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至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回覆時間：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回覆：107年3月23日（星期五）書面回覆。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107年5月21日（星期一）書面回覆。

- (四)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五)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1. 填寫「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2）、「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13）。
2.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三、申訴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回覆時間：本會於收文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專案處理小組會議，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5）。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廣告設計、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汽車、陶瓷工程、美工、美術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幼兒保育、美容、資訊、機械、控制、電機、汽車、土木、模具、餐飲管理、多媒體動畫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6803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5236號函，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試辦藝術職群，並辦理藝術類群技藝競賽者，於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項目中「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亦採計「藝術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 校 代 碼	013303		
校 址	(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296-3625#220		
網 址	http://www.tssh.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 2909-3219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電 子 科	20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汽 車 科	20	0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本校為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地區唯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學校，為社區培育基礎技職人才、並與知名廠商訂有產學合作計畫。 二、本校電子科與汽車科以強調實務為主，著重學生實習課程學習、奠定畢業就業之能力。目標以培育技術人才為主，符合目前業界就業人才之需求。 三、本校與臺北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及黎明科技學院為合作學校。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學生就讀新北市泰山區、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八里區國中者加 3 分。本項最高 3 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 施測科目： A10 電子科 ➤ 電子元件色碼電阻識別與電阻值計算 A18 汽車科 ➤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3434	
校 址	(2516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聯 絡 電 話	(02)26203930 #214	
網 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6214620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餐 飲 管 理 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園 藝 科	20	0	1		
	電 機 科	10	1	0		
	控 制 科	10	1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本校校園廣闊環境優美、五育並重，設有職業類餐旅群、農業群、電機電子群、商管群等九科及高中部，提供完整適性選擇的機會。 二、餐飲管理科:新北市唯一設科公立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學科、技術並重，輔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積極養成各項技能，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培養餐飲專業人才實力。 三、園藝科:新北市唯一設科公立學校，師資優良、設備齊全，學科、術科並重，結合產學合作，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訓練參加校內外競賽，培養園藝專業人才實力。 四、電機科:學科、技術並重，配合產業需求培訓技能，輔導取得證照，升學就業最佳選擇。 五、控制科:新北市唯一設科公立學校，學科、術科並重，輔導學生取得乙、丙級證照，升學就業最佳選擇。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 報名餐飲管理科、園藝科、電機科：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以上通過加 3 分，初級初試通過加 2 分。 2. 報名控制科：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以上通過加 3 分，初級初試通過加 2 分。參加由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數學競賽、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3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2 分。參加校級之數學競賽、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2 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 上述加分條件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擇優採計 1 次，不予累計。本項最多加至 3 分。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5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摺疊 A13 園藝科 ➢ 植物識別、植物繁殖 A15 電機科 ➢ 導線連接及基本電路連接 A14 控制科 ➢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 與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可供遠道同學交通及住宿的選擇。

校 名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3402	
校 址	(2244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聯 絡 電 話	(02)2497-2516#304	
網 址	http://www.jf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496-9845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建 築 科	10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土 木 科	10	0	1		
	室 內 空 間 設 計 科	10	1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土木科：本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雜費全免，遴選性向、興趣、能力能符合營造產業所需之學生，進而培養營造產業所需之專業人力，教學內容為就業導向為主，升學為輔的課程，加強實務操作技術學習落實學用合一。 二、建築科：新北市職校中唯一建築科，課程訓練著重建築識圖與製圖、電腦輔助繪圖、表現技巧及測量之實用技能。實務以辦理專題製作、三師教學（本校教師、大學講師、業界講師）和乙級檢定以符合產業需求。 三、室內空間設計科：基北區唯一有設置室內空間設計科之公立學校。培育家具木工業基層技術人力，遴選對於設計及木工產業有興趣及能力之學生，以技能競賽、就業導向為主，落實產學合一。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3分）： 1.參與數學相關競賽，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者加3分；參與上開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加2分；參與校級之數學相關競賽，獲獎者加1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證明），全民英檢初試及格加2分，全民英檢初級及格加3分。 2.配合教育部就近入學政策，凡就讀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汐止區、萬里區、基隆市國中同學加3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 施測科目： A11 土木科 ➢ 三視圖繪製與測量資料應用 A17 建築科 ➢ 創意空間設計 A25 室內空間設計科 ➢ 木工實作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位在瑞芳火車站正後方，離火車站步行約 3 分鐘；有男、女同學 300 床位提供遠道住宿，並附設有學生餐廳。

校 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3430	
校 址	(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71-5606#203	
網 址	http://www.sc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89-7932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汽 車 科 (進 修 部)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模 具 科	20	1	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20	0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 (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本校位處大型工業區周邊，模具、汽車與機械工廠到處林立，交通便捷，同時與北區多所科技大學建立策略聯盟，充分提供模具與汽車科學生實習與選讀之機會。 二、本校積極爭取汽車科整合型計畫，新建有模具實習工廠，有利學生優質學習，同時重視學生技術精熟能力訓練。 三、模具科、汽車科與應用外語科學生需於高一進行校外職場參訪、高二暑假校外實習(選讀課程)；模具科與汽車科於高三下學期四週校外模具廠、汽車廠實習。 四、聘請外籍老師協同教學，強調聽力與口說溝通技能。 五、發展英語簡報與英語配音實用技能，接軌未來職場需求。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2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5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3分)： 1.報名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通過加3分，初級初試通過加2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須附成績單)加1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須附證明)加0.5分。本項最多加至3分。 2.報名模具科、汽車科：國中3學期全勤外加3分，2學期全勤外加2分，1學期全勤外加1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 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6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寫作測驗與口說測驗 A16 模具科 ➢模具組裝操作與製圖 A18 汽車科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3433		
校 址		(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聯 絡 電 話		(02)22612483#42		
網 址		http://www.nt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2617023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電 機 科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製 圖 科	38	1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電機科 （一）培養自動控制、電機工程技能及微電腦應用之專業人員。 （二）培育學生設計思考能力，以人為本、問題導向來進行專題製作及競賽。 （三）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以學生為中心，適性發展。								
	二、製圖科 （一）適性教學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乙級證照。 （二）機械群科中心學校積極辦理電腦 3D 繪圖師資培訓，培育學生電腦輔助設計製圖能力。 （三）積極推動學生機械基礎能力與電腦繪圖相關知能，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15 電機科 ➢ 導線連接及基本電路連接 A26 製圖科 ➢ 識圖與製圖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4439		
校址	(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聯 絡 電 話	(02)2677-5040 #811		
網址	http://www.yk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670-0973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陶 瓷 工 程 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 術 工 藝 科	20	1	0			
	廣 告 設 計 科	20	0	1			
	資 料 處 理 科	38	1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設計群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擁有完整先進的實習設備、專業多元的實習課程與學產兼修的優秀師資，除了學習傳統設計、工藝技術外，並加入藝術創作元素，培育設計與藝術的創作人才。 二、資料處理科遴聘各領域碩、博士優秀師資，傳授電腦及商業之技能與知識，強調「升學、就業、技能、證照」。該科設有多間國家級檢定合格場地及展覽空間，學習環境優良。另規劃『三師共創三贏』課程，引進業界觀念技術、大專理論基礎，培育資訊與商業之專業人才。 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結合地方知名企業，邀請企業講師到校開設講座，亦配合課程安排學生赴企業參訪見習。此外並協助學生赴企業工讀實習，培養學生具實務經驗之專業技能。 四、與科技大學合作，大專教師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開創學生實務性專題製作能力；本校部分課程更援引地區著名師傅授課，採取師徒制教學，傳承專業技術並培養學生創作專才。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報名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參加由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3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2 分。參加校級之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2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1 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參賽證明）。 2.報名資料處理科：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以上通過加 3 分，初級初試通過加 2 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須附成績單）加 1 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須附證明）加 0.5 分。 3.曾參與鶯歌國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之「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或本校辦理之「珠寶金工設計培力營」，全程參加且持有研習證明者，報考美術工藝科加 3 分；報考陶瓷工程科加 1 分。 上述加分條件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擇優採計 1 次，不予累計。本項最多加至 3 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19 陶瓷工程科 ➢ 造形捏塑 A07 美術工藝科 ➢ 靜物素描 A08 廣告設計科 ➢ 創意素描 A12 資料處理科 ➢ 邏輯推理實作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有 30 餘線學生通勤交通車並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道同學交通及住宿的選擇。

校 名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4468	
校 址	(2215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聯 絡 電 話	(02)26430686#104	
網 址	http://www.ctjh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86461452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多 媒 體 動 畫 科	10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流 行 服 飾 科	10	0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多媒體動畫科： 本校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為大台北地區唯一設有多媒體動畫科的公立學校，以「設計/繪畫」、「動畫/角色」、「藝術/美學」、「影音/後製」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更與流行服飾科、資訊科達成跨領域選課，培養多元能力之通才，使動畫不再只是次文化，而是充滿活力與創造力的專業學科。 二、流行服飾科： 本校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為大台北地區唯一設有流行服飾科的公立學校，為培育 T 型人才，以實驗課程啟發學習創造力與思考力，創意潛能、國際教育、專業英文為本校核心課程，並與澳洲昆士蘭 TAFE 簽約合作，培養具專業能力與國際素養之人才；專業課程則以「服裝/創作」、「家政/飾品」、「設計/藝術」、「商業/行銷」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更與多媒體動畫科達成跨領域選課，培養多元能力之通才，使服裝不再只是一門傳統工藝，而是一門將個人意念融入時尚及生活創意之藝術。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施測科目： A01 流行服飾科 ➢ 服裝拼貼技法 A24 多媒體動畫科 ➢ 漫畫素描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1. 參加由縣市（含）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3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2 分。參加校級之國語文競賽獲獎者加 2 分，參與競賽可提出參賽證明者加 1 分（以上需附相關獎狀、參賽證明）。 2. 採計全民英檢成績（其他英檢成績依國際認證對應表）為加分條件，初級以上通過加 3 分，初級初試通過加 2 分，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須附成績單）加 1 分。曾參與英文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須附證明）加 0.5 分。 上述加分條件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擇優採計 1 次，不予累計。本項最多加至 3 分。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0.5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20		
校 址		(23455)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432491		
網 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460825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餐飲管理科	100	2	2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教育部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 二、現代人注重養生，成立專班，開設以健康導向蔬食養生的課程，使現代人能吃出健康、又有活力，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敦請具實務經驗的教授蒞校指導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 三、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飲料調製及烘焙證照，多照在手，有利求職，在寒、暑假與企業合作，由老師帶領同學至知名飯店參訪與實習。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報名本校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5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摺疊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07	
校 址	(23451)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262121#209~214	
網 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230186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美術科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工科	100	2	2		
	廣告設計科	100	2	2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美術科 （一）強調以手繪為核心課程，沿襲美術實驗班的教學精神，教材教法務實更新，兼具升學準備。 （二）重視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之能力，學術科兼顧之教學品質，師資陣容堅強，以培育美術高等教人才為目標。 二、美工科 （一）強調數位科技與創造力的培養，結合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積極輔導學生數位科技專業技能之養成。 （二）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美工科，延聘現在藝壇及設計界具有教學經驗與創作內涵之合格師資，積極培育學生具備相關知能，校友遍及各相關領域，專業職場表現無以倫比。 三、廣告設計科 （一）以學生為核心、業界需求及考科預備為課程主修重點，設立升學、新媒體、圖文傳播、品牌形象設計、動畫設計、插畫設計、商業空間設計等相關組別，在部訂課程外，加強主修專業知識，學生具備升學及就業雙重能力。 （二）學生參加全國性專題製作、平面設計、影音動畫、包裝設計類競賽屢獲佳績，校友遍佈大專院校、國內外廣告公司、遊戲設計、製片公司，深受業界及學界肯定。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凡國中期間參加本校舉辦群生文教基金會相關研習或比賽，獲研習營證書，每項核給 1 分；研習營、美術寫生比賽獲獎者，每項核給 3 分。本項最高 3 分。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8 廣告設計科 ➢ 創意素描 A20 美工科 ➢ 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A21 美術科 ➢ (鉛筆)靜物素描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19							
校 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9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13-6061#114~117							
網 址	http://www.km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18-6440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 飲 管 理 科	2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汽 車 科	20	1	1								
	美 容 科	20	0	0								
	資 訊 科	10	0	0								
	流 通 管 理 科	10	0	0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餐飲管理科 （一）優良的師資：除校內合格教師外，另有業界顧問團隊，以增強產學間專業技能完整鏈接。 （二）縮短學用落差：技術士檢定即測即評即發照，並實施產學合作、三師教學、安排至業界實習。											
	二、汽車科 （一）汽車、機車丙級技術士證照原場地考照，首創重型機車維修及道路安全駕駛課程。 （二）高三辦理就業導向專班產學合作，學有專長，乙級訓練專班完成考照後，順利升學輕鬆就業。											
	三、美容科 （一）擁有完整先進的設備環境、專業多元的實習課程與學產兼修的優秀師資，聘請業師協同教學。 （二）與產業界合作，運用業界資源，強化教師專業新知與新技術。											
	四、資訊科 （一）重視實務教學、技能及專業證照，加強手機程式等之校外教學活動，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 （二）提高外語能力與人文素養：鼓勵學生通過 PVQC 專業計算機英文等外語能力檢定，並協助社區老人進行團康活動，具體實現公民素養。											
	五、流通管理科 （一）就業率高：與多家知名廠商統一、全家便利商店等產學合作。 （二）升學面廣：與技專院校策略聯盟，提供多元升學管道，可選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等科大。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報名本校科別來自下列行政區域國中應屆畢業生為獎勵就近入學，給予外加 3 分：新北市各區及台北市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本項最高 3 分。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2 美容科 ➢ 嘉年華人像創意紙圖設計 A05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折疊 A09 資訊科 ➢ 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A18 汽車科 ➢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A27 流通管理科 ➢ 門市清潔作業、中文輸入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位於捷運大坪林站旁，新北市各區亦設有學生專車供上下學搭乘，另外多線公車匯集，交通便利。

校 名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27	
校 址	(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519810#203	
網 址	http://www.yc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622471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電 機 科	40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 業 經 營 科	15	1	0		
	資 料 處 理 科	15	0	1		
	廣 告 設 計 科	30	0	1		
	餐 飲 管 理 科	50	1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電機科：培養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專業人員及證照取得；配合業界需求展望，積極培養機電整合技術人才。 二、商業經營科：培養商業基礎人才，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配合商業經營實務課程，產學連結至百貨流通業。 三、資料處理科：傳授資料處理之實用技能與基本知識；配合行動商務課程，規劃各類動態性課程。 四、廣告設計科 （一）將動漫角色設計與數位設計統合在三年的學習生涯，並輔以 3D 列印等科技教學，讓學生學習更貼近社會市場風潮。 （二）結合業師、科技大學策略聯盟、本校師資三方協同教學，讓學生學習力提昇並辦理乙、丙級及國際證照 ACA 的輔導認證，增加學生職場競爭力。 五、餐飲管理科 （一）傳授餐飲專業技能，理論實務並重，輔導考取多張餐飲相關丙級證照。 （二）活化專業課程，整合餐飲專業技能，培養學生餐飲規劃經營能力。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15 電機科 ➢ 導線連接及基本電路連接 A22 商業經營科 ➢ 門市清潔作業 貨幣點數作業 A12 資料處理科 ➢ 邏輯推理實作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A08 廣告設計科 ➢ 創意素描 A05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折疊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 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位於亞東醫院捷運站旁步行約 8 分鐘，多條公車路線直達本校，校門口有二處 YouBike 租賃站，交通最便捷。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08	
校 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 絡 電 話	(02)2915-5144#112	
網 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915-8194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 般 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其 他	
	表 演 藝 術 科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 影 電 視 科	20	1	1		
	汽 車 科	50	1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表演藝術科 （一）本科軟硬體設備完善，與業界接軌，包含實驗劇場，排練教室、舞蹈教室、錄音室及 16 間琴房等設備，專業師資陣容堅強，並榮獲教育部校務評鑑一等。 （二）聘請業界師資，引領學生創造競賽佳績，並辦理國際藝術人文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三）新北市高中職表演藝術科國立大學錄取率第一名，並集結北區最豐富的影視演藝資源，打造新北最強造星平台。 二、電影電視科 （一）本科設有兩間專業攝影棚、剪接室、4K 攝影機、專業級高階單眼相機、空拍機、大搖臂、穿戴式穩定器、燈光音響器材等專業設備，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優質職場實習。 （二）與大專校院、產業策略聯盟，引進三師教學，培養影視製作與燈光音響技術人才。 三、汽車科 （一）本科設備齊全，擁有北部地區唯一汽車板金丙級考場，與科大、產業合作協同教學，並與職訓合作培訓選手，培養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能力。 （二）師資陣容堅強，105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汽車板金技能競賽榮獲全國第二名及第三名，連續六年全國汽車板金競賽保持全國前五名。106 學年度第四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板金榮獲優勝第四名。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施測科目：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術科測驗說明	A04 表演藝術科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 才藝專長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A23 電影電視科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同分比序順序	➢ 分鏡腳本繪製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A18 汽車科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參加新北市假日藝術學校；參加藝術創作相關競賽；國中三年內任幹部或藝術類相關社團，以上三項持有證明者核給 1 分。本項最高 3 分。				➢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到站，捷運大坪林站步行約 5~8 分鐘可到校，另有提供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校 名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26	
校 址	(2315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聯 絡 電 話	(02) 29182399#160	
網 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 29102006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廣 告 設 計 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流 行 服 飾 科	20	0	0		
	幼 兒 保 育 科	20	1	0		
	美 容 科	50	1	1		
	餐 飲 管 理 科	50	1	1		
	資 料 處 理 科	20	1	0		
	表 演 藝 術 科	20	0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別發展特色	一、廣告設計科：落實三師協同教學-引進業師、與大專教師，共同開發課程；設置文化創意產業的前置教育中心，接軌與傳承的中心。					
	二、流行服飾科：聚焦服裝設計、打版及創作等專精課程，深化學生專業職能；聘請業師協同教學，開辦服裝製作、文創商品等特色課程，創造多元學習。					
	三、幼兒保育科：結合三師協同教學，發展戲劇與幼兒文創特色課程模組，縮短學用落差；跨域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符應產業之需求。					
	四、美容科：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並開辦 C 級彩繪、新娘秘書等證照課程，精進多元專業職能；推動升學就業輔導，辦理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及升學就業博覽會。					
	五、餐飲管理科：與科大策略聯盟，成立產學攜手專班，並邀請業界師資駐校，落實三師協同教學；設備新穎，擁有技能檢定合格術科考場，教室即考場，學習檢定無落差。					
	六、資料處理科：落實業師協同教學，規劃遊戲設計及電競產業相關課程，提高學生進入產業的實力；並首創「運用手機程式操作機器人」與「VR 技術應用」課程，採分組教學，提升學習效能。					
	七、表演藝術科：推動升學輔導-與五所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培養表演藝術幕前、幕後的專業人才，以利職能與實務需求無縫接軌。					
	書審應繳資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施測科目：			
(一)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A08 廣告設計科			
(二) 其他競賽 (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 創意素描			
(三) 生涯發展規劃書 (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A01 流行服飾科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 服裝拼貼技法			
(一)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A03 幼兒保育科			
(二) 各校特別加分（本項至多加 3 分）：凡國中期間參加本校舉辦招生說明會或相關研習、比賽，獲研習營證書或全程參與記錄在案者，每項核給 1 分；研習、比賽獲獎者，每項核給 3 分。本項最高 3 分。			➢ 創意手工提盒製作			
同分比序順序				術科測驗說明	A02 美容科	
					➢ 嘉年華人像創意紙圖設計	
					A05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折疊	
					A12 資料處理科	
					➢ 邏輯推理實作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A04 表演藝術科	
同分比序順序				術科測驗說明	➢ 才藝專長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校 名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 校 代 碼	011431	
校 址	(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聯 絡 電 話	(02)22188956#126	
網 址	http://www.jjvs.ntpc.edu.tw/			傳 真 號 碼	(02)22182112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美 容 科	5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餐 飲 管 理 科	50	1	1		
	表 演 藝 術 科	100	2	2		
	資 料 處 理 科	24	1	1		
報 名 費 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00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六）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230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美容科：本校美容科榮獲教育部 104 學年度校務評鑑一等的優質認證 （一）輔導學生考取美容、美髮，丙級證照，加強學生專業能力。 （二）結合業師協同教學，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以符合社會需求，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能。積極尋求產學合作之合格廠家，提升實務，經驗延伸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加強學生就業能力。 二、餐飲管理科：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 104 學年度校務評鑑一等的優質認證。 （一）以做中學教育理念為教學主軸，提供中餐、西餐、烘焙、中式米麵食及飲料調製等國家級檢定考場的專業實習教室學習，並設有優質的實習餐廳以實境教學的方式訓練餐廳經營管理與服務的課程。 （二）融合專題製作之多元教學，輔以參訪及見習，使學生學得精緻、學有所專，培育學生展現餐飲專業、技術與自信。 三、表演藝術科 （一）全國最大表演藝術學校，獨立校區，充滿文化藝術氣息，培養全方位職場技能。 （二）與國內各大電影電視公司、製作公司、經紀公司、唱片公司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實務工作機會多，培育出數十位國內外優秀藝人。 （三）多元文化課程整合，培養溝通表達的務實技能。 四、資料處理科：本校資料處理科榮獲教育部 104 學年度校務評鑑一等的優質認證。 （一）透過產學攜手合作，讓學生的專業技能可以無縫接軌，並提高學生的升學率。 （二）結合業師協同教學，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以符合社會需求，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能。 （三）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門市服務證照，讓學生學得一技之長，畢業後可以提升就業機會。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 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 （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 （二）其他競賽（10 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 （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 5 分，其餘不給分。 二、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二）各校特別加分（本項最多加 3 分）： 報名本校各科不另採計「各校特別加分」。			術 科 測 驗 說 明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施測科目： A02 美容科 ➢ 嘉年華人像創意紙圖設計 A05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折疊 A04 表演藝術科 ➢ 才藝專長 A12 資料處理科 ➢ 邏輯推理實作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 三、其他競賽成績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輸入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集體報名；3 月 14 日個別報名。

(二)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集體報名；3 月 29 日個別報名。

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特優	第 3 名 特優	第 4 名 優等	第 5 名 優等	第 6 名 優等	佳作
縣市、直轄市	15	13	11	9	7	5	4
校級	5	4	3	2	1	1	1

(二) 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全國	10	9	8	7	6	5
縣市、直轄市	8	7	6	5	4	3
校級	5	4	3	2	1	1

註：1. 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2. 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二分之一計分。本項不採計各校班級例行生活競賽如「整潔」、「秩序」、「禮節」、「品格」等班級生活常規方面團體或個人比賽成績。

3. 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英文研習營等，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錄取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的學生，未及 3 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為 0 分者，或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0 分或未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驗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備取生：得公告招生人數之 1 倍率為上限。

五、放榜方式：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及各招生學校網站首頁。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五、本校提供 30 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捌、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 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 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 提供本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對象：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 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 (一) 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 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 (一) 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25 以下。
- (二) 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 (四) 學校經本局核定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免

提申請，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3年(包括核定辦理年度)。

(五)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六)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三)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二)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三)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四)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五)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107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5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C7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8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9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0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1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C12	藝術群	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戲劇科、國樂科、電影視科、表演藝術科、西樂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C13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C14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 考 科 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 第VI頁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 1. 身心障礙生 ☐ 2. 原住民生 ☐ 3. 僑生 ☐ 4. 蒙藏生 ☐ 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 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 名 費 分	☐ 1. 一般生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 元)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費為新臺幣 40 元)																	
考 生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頁。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 考 科 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 第VI頁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 1. 身心障礙生 ☐ 2. 原住民生 ☐ 3. 僑生 ☐ 4. 蒙藏生 ☐ 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 退伍軍人											
報 名 費 分	☐ 1. 一般生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 230 元)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 92 元)											
考 生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章							
注 意 事 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頁。											
術 科 測 驗	節 次	1		2		3		4				
	試 場 紀 錄											

※錄取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考生請填寫本表。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 考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報 考 科 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 VI 頁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結）業中 國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 1. 身心障礙生 ☐ 2. 原住民生 ☐ 3. 僑生 ☐ 4. 蒙藏生 ☐ 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 退伍軍人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4)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VI 頁。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04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學業，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習階段。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哪一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選項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了解自己比較適合的學校或群科。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升學選項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及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其他()						
總計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3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生涯目標 (我的志願)	我想升讀的學校： 1_____2_____3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_____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_____						簽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五專 ☐ 6.軍校 ☐ 7.就業 ☐ 8.其他_____						簽章	
(本欄為申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_____國(私)立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應屆畢業：三年____班 ☐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_____ 承辦處室主任：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學 校 代 碼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 VI 頁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 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3)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VI頁。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考生姓名		畢 國	(結)	業 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壹、一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本項最高 15 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貳、一般條件～其他競賽 (10%)：本項最高 10 分 (同類科競賽，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2												
3												
4												
5												
6												
參、一般條件～生涯發展規劃書 (5%)：本項最高 5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職業學校		☐ 是 ☐ 否									
肆、特別加分條件：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												
第 1 項：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社團(育樂營)名稱：		☐ 是 ☐ 否									
2	社團(育樂營)名稱：		☐ 是 ☐ 否									
3	曾參加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		☐ 是 ☐ 否									
第 2 項： 各校自訂特別加分：加分方式由參加特招學校科別自訂，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本項最高 3 分。(部份學校科別未列入計分，若報名該校科別則免填附)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佐證資料		※高中職審查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承 辦 人 簽	章		承 辦 主 任 簽		處 室 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A) (一般條件 30%+特別加分條件)		總分(A+B)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 (加分比例參照附件 15)(B)		審查單位核章	

註：

-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直轄市、校級。「佐證資料」欄位：若該項有繳交佐證文件資料者請打勾。
- 「※高中職審查」、「※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位中之「書面審查得分」、「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加分」、「總分」、「審查單位核章」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審查後填寫。
-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VI 頁。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導 師 或 輔 導 老 師	姓 名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術 科 試 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 具 (准 予 自 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人工電子耳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助聽器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障 礙 類 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 生 簽 名				導 師 或 輔 導 教 師 簽 名 (非 應 屆 畢 業 生 此 欄 無 需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 應於第二階段術科報名時繳交本表予各招生學校。

附件 10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

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特殊身分學生

編號			

國中承辦人填寫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考生姓名			畢 國	(結)		業 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壹、甄選資格

-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一、☐報名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

- (1)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1 份
- (2)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個別報名適用)

-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五、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證明文件共_____件(1 件以上需編號)

-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證明
- ☐其他競賽證明
- ☐參加各校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證明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
-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及格成績證明
- ☐各校特別加分證明（英檢、活動證明、指定競賽、成績單等）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甄選入學委員會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結)業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招生學校註
冊組圖戳章

※收件編號：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結)業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請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按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結）業中 國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書 面 審 查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			※複查結果								
	一般條件（1）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一般條件（2）其他競賽											
	一般條件（3）生涯發展規劃書											
	特別加分條件											
	書面審查成績											
考 簽	生 章			考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複查結果處理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 ☐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應屆畢業生請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前持本通知書，向就讀國中依各校內集體報名時間內辦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手續，非應屆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自行個別報名（如招生簡章規定），逾期未報名視同放棄資格。 ☐ 其他												
回 覆 單 位												

新 北 市 107 學 年 度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專 業 群 科 特 色 招 生 甄 選 入 學
第 二 階 段 術 科 測 驗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暨 結 果 通 知 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星 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考 生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 複 查 結 果 (術科測驗評分 項目及成績說 明)												
※複查結果處理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術科成績為_ _。												
回 覆 單 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二）本表應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親自至主委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07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考 生 監 護 人 （或法定代理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08.22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07.23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5.11.25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6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榮獲錄取貴校：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補齊相關證件。

☐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考生監護人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下簡稱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所定之日程辦理。
- 三、各國民中學應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代購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簡章彙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85 元(可網路下載)。
 - (二)派員參加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所舉辦之「國中承辦組長說明會」，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
 - (三)協助轉知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作業，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放棄其已具備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錄取資格(附件 11)，各項入學管道學生僅能擇一錄取報到。
 - (四)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代收報名費。報名相關資料如下：
 1. 將「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國中報名明細表」(請檢視資料袋是否已依照校科碼排序)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排列。
 2. 以特殊身分報名者，請將「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白色)」按順序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請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4. 集體報名費請匯款至指定公庫(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行庫代碼：0040277，戶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7302701042 【請勿使用 ATM 轉帳繳費】，另請在備註欄附註：○○國中-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報名費。或購郵政匯票(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後開立 1 張即可)，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各種身分別之實際匯款費用請查閱下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單位：元	
身分別	報名費	作業費	匯款數
一般生	100	30	70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0	0	0
中低收入戶	40	30	10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單位：元	
身分別	報名費	作業費	匯款數
一般生	230	0	230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0	0	0
中低收入戶	92	0	92

5. 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抬頭: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款名：107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國中報名作業費)，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繳費學生人數，以利後續核銷事宜。

(五) 彙齊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指定期間內，按本會排定之時段，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向泰山高中辦理集體繳件。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國中報名總表及國中報名明細表。

(2) 報名費 (匯款證明影本或郵政匯票)。

(3) 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

(4) 學生報名資料袋每位一袋【內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一般生免附)、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僅需附師長綜合意見頁面影本)、書面審查證明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證明】。註:各相關證明資料請於右上角填寫頁碼，並於檢核表上之佐證資料欄位填上相對應證明資料之頁碼。

(5) 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A1)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A2)	系統產出	黏貼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A3)	系統產出	黏貼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本	核對並核章
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A4)	系統產出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5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自行準備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核對並核章
6	學生報名資料袋(小 4K 可裝之 A4 牛皮紙袋 26*33.5cm)	學生自行準備	裝入各項報名文件	檢核
7	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頁	系統產出	黏貼於「學生報名資料袋」上	檢核
8	國中報名總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9	國中報名明細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0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1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12	繳費試算表(含學生報名費匯款收據、各校報名作業費領據)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6) 第一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 (依九大分區)：

- 3月12日(星期一)上午：新莊分區、淡水分區
- 3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鶯分區、桃園市國中。
- 3月13日(星期二)上午：板橋分區、三重分區、臺北市國中。
- 3月13日(星期二)下午：瑞芳分區、七星分區、基隆市國中。
- 3月14日(星期三)上午：文山分區、雙和分區。。
- 3月14日(星期三)下午：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個別報名。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1)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清冊。

(2) 報名費（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

(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4) 第二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不分上下午當日皆可送件（依九大分區）：

➤ 3月28日(星期三)：板橋分區、雙和分區、新莊分區、三重分區、淡水分區。

➤ 3月29日(星期四)：瑞芳分區、三鶯分區、七星分區、文山分區、基隆市國中、臺北市國中、其他縣市國中、非應屆畢(結)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

(5) 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1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系統產出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2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總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3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明細表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4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5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6	繳費試算表(含學生報名費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第二部分 術科測驗考題範例

A01 流行服飾科	61
A02 美容科	65
A03 幼兒保育科	69
A04 表演藝術科	73
A05 餐飲管理科	78
A06 應用外語科	83
A07 美術工藝科	88
A08 廣告設計科	92
A09 資訊科	96
A10 電子科	101
A11 土木科	105
A12 資料處理科	110
A13 園藝科	118
A14 控制科	124
A15 電機科	128
A16 模具科	132
A17 建築科	138
A18 汽車科	144
A19 陶瓷工程科	154
A20 美工科	158
A21 美術科	162
A22 商業經營科	166
A23 電影電視科	172
A24 多媒體動畫科	176
A25 室內空間設計科	180
A26 製圖科	186
A27 流通管理科	191

A01 流行服飾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服裝拼貼技法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人體服裝圖形紙予考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照考場提供之紙圖像、布料等相關材料與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考生具有色彩搭配和對服裝造型有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的色彩搭配、設計創作關係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服裝拼貼技法
利用剪刀將主材料與提供之副材料，依自我的設計理念並結合色彩的敏感度，逐一完成亮麗的服裝造型貼畫。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 (二) 試題實作：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 (三) 評分標準

流行服飾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色彩配色	20%
2	製作技巧	20%
3	設計理念	20%
4	作品美觀度	20%
5	整體和作品完成度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流行服飾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人體服裝圖形紙	張	1	每人乙份
2	各色布料	批	1	由考生自行選用
3	布剪刀	支	1	每人乙份
4	雙面膠帶	個	1	每人乙份
5	裝飾蕾絲	批	1	每人乙份
6	24 色彩色鉛筆	盒	1	每人乙份
流行服飾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鉛筆	枝	1	
2	原子筆	枝	1	藍色或黑色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環境教育議題、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家政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考生作品可依色彩配色、製作技巧、設計理念、作品美觀度、整體和作品完成度等項目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服裝設計特質或對服裝創作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配色概念、造型搭配和材質選用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服裝拼貼技法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色彩配色 20% 製作技巧 20% 設計理念 20% 作品美觀度 20% 整體和作品完成度 2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家政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服裝拼貼技法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1-4-4-3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色彩概論
		設計與製作	8-4-0-2 8-4-0-3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家政概論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1-4-4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服飾實務
	環境教育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	1-4-1	覺知人類生活品質乃繫於資源的永續利用和維持生態平衡。	家政行銷與服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試區域範圍之清潔工作

A02 美容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嘉年華人像創意紙圖設計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照考場提供之人像紙圖設計稿等相關材料與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感、色彩、線條架構有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的選色配色能力、圖型架構和手感技巧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 (三) 測試內容：人像紙圖設計

請利用所提供之範例圖形與彩繪用具及素材，針對主題對範例圖形做全臉或局部，完成自由創意設計，發揮個人創意及想像，表現個人美感品味與設計概念。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 (二) 試題實作：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美容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作品完成度	20%
2	作品創意性	20%
3	作品用色及技巧	20%
4	作品整體美感	30%
5	善後工作、工作檯面整潔	1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容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人像紙圖設計稿	張	1	
2	彩盤	盒	1	
3	色鉛筆	盒	1	
4	眼影棒	支	數支	
5	唇刷	支	1	
6	橡皮擦	個	1	
美容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色彩運用和整體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美容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過構思及實際操作，展現其美感及創作能力，並以設計與製作的結果、以成品及設計理念之完整性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感特質或對美感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創意和美感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人像紙圖設計	1. 測驗方式：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在 90 分鐘內完成作品設計製作。 2. 評分說明：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 評分標準： 作品完成度 20% 作品創意性 20% 作品用色及技巧 20% 作品整體美感 30% 善後工作、工作檯面整潔 10% 合計 100%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家政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人像紙圖設計	自然與生活科技	觀察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表達創意與構想。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4-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4-1-4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從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實踐與應用	6-1-1	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6-1-3	運用藝術創作形式或作品，增加生活趣味，美化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生活空間。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繳回作品	
5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 幼兒保育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創意手工提盒製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創意提盒製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對手工藝、美感及創意等家政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創意、配色及整體作品表現之能力做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創意手工提盒製作

利用考場所提供的紙盒模型及各項素材為材料，藉由剪貼將平面紙模組成立體提盒形式，並加入個人創意及色彩搭配裝飾，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創意提盒製作。

五、施測時間:70分鐘

（一）試題說明:10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60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3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1位數,小數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幼兒保育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整體及作品完成度	30%
2	作品美觀度	30%
3	作品創意性	30%
4	環境恢復及態度	1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幼兒保育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美工刀	支	1	
2	打洞器	支	1	
3	A4 切割墊	張	1	
4	雙面膠	捲	1	
5	各色粉彩紙	包	1	
6	半現成素材	包	1	
7	剪刀	支	1	
8	色鉛筆	盒	3	
9	兩腳釘	盒	10	
10	泡棉膠	捲	1	
11	提盒紙模	張	1	
幼兒保育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藝術人文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創意美感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術科測驗學生創意及配色的能力，並依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對手工藝、美感及創意等家政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創意、配色及整體作品表現之能力做為評分標準，採用綜合題型測試。	創意手工提盒製作	1.利用考場所提供的紙模剪貼製作立體紙盒，並以各項素材為材料，加入個人創意及色彩搭配，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提盒創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整體及作品完成度 30% 作品美觀度 30% 作品創意性 30% 環境恢復及態度 1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家政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創意手工卡片製作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色彩概論 美術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3	認識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其在生活中的應用，並嘗試對各種材料進行加工與運用	色彩概論 美術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時，先行主動及自動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色彩概論 美術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色彩概論 美術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色彩概論 美術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綜合活動	自我發展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可能的發展方向。	色彩概論 美術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10-11: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4 表演藝術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才藝專長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才藝專長)進行術科實作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完成才藝專長之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綜合題型方式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才藝專長

考生準備三分鐘內的戲劇、音樂、或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演出。

五、施測時間：13 分鐘/每生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才藝專長 3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表演藝術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才藝專長	表演熟練度	40%
		表演完成性	30%
		表演技巧性	3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表演藝術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CD Player	台	1	
2	MP3 播放器	台	1	
表演藝術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樂器(含國樂)、表演道具、 CD、鼓棒.....			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 材料外,自行表演所需請 自備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美感、創意與語文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過才藝與專長表演，展現其個人藝術創作與審美觀，以其熟練度和完整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戲劇、音樂、和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演出完整度及表達能力、創意發想、肢體協調...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綜合題型測試。	才藝專長	1.測驗方式：考生準備3分鐘之戲劇、音樂、舞蹈等相關之才藝表演。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表演熟練度 40% 表演完成性 30% 表演技巧性 3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才藝專長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 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審美與 理解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實踐與 應用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展演實務 藝術欣賞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20 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1. 第一梯次考生 40 人 2.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4	10:40-11:1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5	11:10-11:2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1:20-12:50	第二梯次測驗時間 90 分鐘， 每位考生 才藝專長 3 分鐘	1. 第二梯次考生 30 人 2.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7	12:50-	整理場地	

A05 餐飲管理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口布折疊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由應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主辦學校先對考生進行試題說明並提供口布折疊示範，考生可自行練習後，公開抽籤決定指定口布之款式三種，再加上現場示範之口布一款，需在時間內完成四款口布折疊。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考試目的在於發掘具有對餐飲管理興趣或性向的人才。
- (二) 以考生對美學及口布折疊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口布折疊

- 1.指定口布之款式：皇冠、三明治、天堂鳥、星光燦爛、飛機，由考生當天現場抽三款。
- 2.未公布之口布款式：考試當日現場示範(考題由各考場定之)，並進行測試。

五、施測時間：4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1 分鐘（含評審說明、考生提問）
- (二) 練習時間：12 分鐘（含示範時間）
- (三) 抽籤時間：3 分鐘。
- (四) 試題測試：15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餐飲管理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時間	時間內完成即給分 每缺一款口布扣 2.5 分	10%
2	成品 整體性	每款 20 分共計四款，分開評分 成品錯誤(無成品)，該款零分計算	80%
		口布正反面弄錯扣 5 分	
		成品不能挺立扣 5 分	
		成品不對稱扣 5 分	
		成品有汙損扣 5 分	
3	衛生	儀容 5% 頭髮需整齊符合乾淨清爽，指甲須修剪不塗 指甲油，未符合儀容要求扣 5 分	10%
		服裝 5% 需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運動服，著便服者扣 5 分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

(一) 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無關之物品，違反考場規則者術科考試以零分計算。

(二) 測驗過程如經發現刻意破壞材料及設備，由考生依實價負責賠償責任。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餐飲管理科 提供工具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口布	條	5	
2	杯子	個	2	
餐飲管理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家政教育議題、藝術與人文、環境教育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確度、技巧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餐旅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器皿...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用主辦學校準備的口布，以學生操作過程的衛生及作品的正確性、整齊度及美觀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餐飲特質或對餐飲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衛生、美學、正確性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口布折疊	1. 測驗方式： A. 評審說明、影片示範、考生提問、練習、抽籤、測試。 B. 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材料與工具，在限定時間內完成個人之作品。 C. 以操作的正確性、精熟度、作品的操作過程中的衛生、整體美觀與工整以及操作完成後之整潔度作為評分依據。 2. 評分說明：評分項目共分為三項 時間……………10% 成品整體性……80% 衛生……………10% 3.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欣賞、表現與創意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餐旅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 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口 布 折 疊	家政教育	飲食	1-4-3	表現良好的飲食行為。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衣著	2-4-1	瞭解織品的基本構成與特性。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2-4-3	結合環保概念管理衣物。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2-4-4	設計、選購及製作簡易生活用品。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生活管理	3-4-1	運用生活相關知能，肯定自我與表現自我。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3-4-2	展現合宜的禮儀以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3-4-3	建立合宜的生活價值觀。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3-4-6	欣賞多元的生活文化，激發創意、美化生活。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3-4-7	瞭解並尊重不同國家及族群的生活禮儀。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藝術與人文	欣賞表現 與創新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生涯規劃 與終身學 習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環境教育	環境覺知 與敏感度	1-4-1	覺知人類生活品質乃繫於資源的永續利用和維持生態平衡。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環境概念 知識	2-4-1	瞭解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	餐旅概論
		環境價值 觀與態度	3-4-2	養成積極探究國內外環境議題的態度。	餐旅概論
			3-4-4	願意依循環保簡樸與健康的理念於日常生活與消費行為。	餐旅概論 餐飲服務技術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 - 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 - 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 - 09:22	考生練習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09:22 - 09:25	抽題	
5	09:25 - 09:4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6	09:40	測驗結束(考生離開考場)	
7	09:40 - 10:30	評審評分	
8	10:30 -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工具	
補充說明	1.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 40 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A06 應用外語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英文寫作與口說測驗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對英語學習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英文寫作與口說綜合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分兩階段進行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英語綜合測驗

1. 此綜合測驗分成寫作與口說兩部分施測。

2. 測驗試題分析如下：

（1）寫作：（包含四部分）

a. 句子改寫：（共 5 題）

依題目之提示，將原句改寫成指定型式，並將改寫的句子完整地寫在答案卷上（包括提示之文字及標點符號）。

b. 句子合併：（共 5 題）

依照題目指示，將兩句合併成一句，並將合併的句子完整地寫在答案卷上（包括提示之文字及標點符號）。

c. 句子重組：（共 5 題）

將題目中所有提示字詞整合成一有意義的句子，並將重組的句子完整地寫在答案卷上（包括提示之文字及標點符號）。答案中必須使用所有提示字詞，且不能隨意增加字詞，否則不予計分。

d. 段落寫作：（共 1 題）

依題目提示，寫出一篇 30~50 字的簡短段落。

（2）口說：（包含二部分）

a. 朗讀句子與短文

共有五個句子及一篇短文，在 1 分鐘內以正常速度，清楚正確朗讀一遍。

b. 看圖說故事

試卷上有一張圖片(或數張連環圖)及數個相關的問題，進行看圖說故事，

作答時間為 1 分鐘。

五、施測時間：74 分鐘 / 每生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寫作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口說測驗每生 4 分鐘(準備 2 分鐘，作答 2 分鐘)，共 64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整體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2 位校內(外)評審依「寫作評分標準」進行評分，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口說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應用外語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寫作測驗	(1) 句子改寫：(共 5 題，25%) (2) 句子合併：(共 5 題，25%) (3) 句子重組：(共 5 題，25%) 以上三部分，句子全部正確方給分。 (4) 段落寫作：(共 1 題，25%) a. 內容 (5%) b. 組織 (5%) c. 文法、句構 (5%) d. 字彙、拼字 (5%) e. 體例 (5%)	50%
2	口說測驗	(1)發音正確 (20%) (3)表達流暢度(20%) (2)用字遣詞 (20%) (4)內容完整性(40%)	5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應用外語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無			
應用外語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2	
2	修正帶(液)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語文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以能力測驗為主，命題不受範圍限制，並以整合與綜合運用為主，與教學無明確關係且無法在短期內準備，能區別學生對英語寫作與口說概念基本能力的掌控與運用。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英語基本綜合溝通能力，並以語言的「寫」與「說」分項能力指標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對英語學習有興趣的人才，以基本寫作與口說之基本綜合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 寫作 2. 口說	1.測驗方式與評分： 寫作測驗進行施測 60 分鐘。口說測驗為面對面測試 2 分鐘，準備時間 2 分鐘。 2.評分標準： 寫作測驗 50% 口說測驗 50% 合計 100% 3.口說項目評分以對語言的操作的正確性與精確度作為評分依據，包括發音正確 (20%) 表達流暢度(20%) 用字遣詞 (20%) 內容完整性(40%)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70%	表達、溝通與分享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外語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英文寫作與口說測驗	外國語言—英語	寫	4-2-2	能依提示合併、改寫句子及造句。	英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4-2-5	能依提示書寫簡短的段落。	
		說	2-1-5	能以正確的重音及適當的語調說出簡單的句子。	註解： 口說著重基本發音 與語調正確，故此 項採取第一階能力 指標
			2-2-3	以簡易的英語表達個人的需求、意願和感受。	英文 英語聽講練習
			2-2-4	能以簡單的英語描述日常生活中相關的人、事、物。	
			2-2-5	能依人、事、時、地、物作提問和回答。	
			2-2-6	能依情境及場合，適切地表達自我並與他人溝通。	
			2-2-8	能以簡單的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聽說讀寫綜合能力	5-2-1	能熟習課綱中所標示之 1200 個基本單字，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的溝通中。	英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語聽講練習
			5-2-4	能看懂故事及簡易短文，並能以簡短的句子說出或寫出其內容大意。	
			5-2-5	能看懂日常溝通中簡易的書信、留言、賀卡、邀請卡等，並能以口語或書面作簡短的回應。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寫作測驗	口說測驗	1.因應考試時間，將考生總人數 60 人隨機分成 A、B 兩組(暫定每組 30 人)進行術科測試。 2.口說測驗評審為同一組委員。 3.若考生總人數超過 70 人，口說測驗將擴增評審組數，並以 T 分數計算之。
		09:10-10:10 A 組： 寫作測驗 60 分鐘 *10:10-10:40 集中等待換組	9:10-10:40 B 組： 考生依序口說測驗，每位考生實測 2 分鐘，準備 2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休息。	
	10:40-10:50	休 息		
	10:50-12:20	10:50-11:50 B 組： 寫作測驗 60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等待指示，統一離場。	10:50-12:20 A 組： 考生依序口說測驗，每位考生實測 2 分鐘，準備 2 分鐘。 *考試完畢集中，等待指示，統一離場。	
4	12:20-	整理術科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

A07 美術工藝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靜物素描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

由考生依題目上的靜物圖片，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實際素描繪製。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美術工藝及設計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的空間構圖能力、造型質感、立體明暗表現及整體完成度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靜物素描
依題目所附的靜物圖片，選擇兩張或兩張以上的照片進行構圖(可自行改變大小及位置)，在素描紙上使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 10 分鐘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 (二) 試題實作：素描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美術工藝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空間構圖	25%
2	造型質感	25%
3	立體明暗表現	25%
4	整體完成度	25%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術工藝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6K 素描紙(模造紙)	張	1	每人乙張
美術工藝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限黑色)
2	軟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3	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4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空間構圖能力、造型質感、立體明暗表現及綜合繪畫等可評量項目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美術工藝特質或對設計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立體概念、造型質感和空間構圖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靜物素描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所附之靜物圖片，選擇其中兩張或兩張以上進行構圖，再使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空間構圖 25% 造型質感 25% 立體明暗表現 25% 整體完成度 25%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素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色彩原理、數位設計基礎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造形原理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基本設計、繪畫基礎、色彩原理、造形原理、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概論、設計與生活、造形原理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具(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8 廣告設計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創意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 8K 素描紙上，根據題目所提供之靜物實體，仔細觀察後，用鉛筆精細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廣告設計特質或對廣告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對物體創意表現、物件組合能力配合描寫的造形輪廓、線條筆觸、空間陰影、質感肌理的表現能力與整體完整度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創意素描

依據題目提供靜物實體，用鉛筆精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做：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廣告設計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創意與構成	30%
2	空間、質感、明暗表現	30%
3	整體完整度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廣告設計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	張	1	每人一張
廣告設計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2	軟橡皮	個	1	
3	硬橡皮	個	1	
4	削鉛筆機	件	1	
5	美工刀	支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創意表現、觀察、描繪、美感、空間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在描繪過程中，對物體描寫的造形輪廓、線條筆觸、空間陰影、質感肌理的表現能力與整體完整度的掌握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廣告設計特質或對廣告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創意素描	1.測驗方式：依據題目提供之靜物實體，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創意與構成能力 30% 空間、質感、明暗表現能力 30% 整體完整度 4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創意素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色彩原理 數位設計基礎 造形原理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設計與生活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9 資訊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個人電腦與 WINDOWS 7 作業系統光碟予應考學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主辦學校先對學生進行講解，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對資訊及電腦作業系統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個人的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引用國中生活科技和綜合活動等相關課程內容進行實作。

（三）測試內容：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1.測試說明：說明個人電腦的開機順序的選擇，以及安裝作業系統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2.實作操作方法及程度：利用所提供之器材與工具完成試題中之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60 分鐘，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專業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資訊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選擇安裝語言及輸入方式	10%
2	設定電腦的名稱	20%
3	建立第一位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10%
4	設定電腦網路的位置	10%
5	新增第二位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20%
6	設定二位使用者不同之螢幕保護模式啟動時間	10%
7	設定二位使用者不同之桌面背景	10%
8	考場指定---設定二位使用者之桌面圖示	10%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

- (一)測驗方式為個人單機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無關之物品，以免扣分。
- (二)測驗過程如有刻意破壞工具材料、設備等，由考生負責賠償責任。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資訊科 提供工具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個人電腦主機 CPU Pentium 4(含)以上相容機種 主記憶體 1GB(含)以上 硬式磁碟機 120GB(含)以上 光碟機(DVD)8 倍速以上 LCD 顯示器 鍵盤 網路介面 滑鼠	套	20	
2	合法版權的 WINDOWS 7 中文版作業系統光碟	套	20	
資訊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可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接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判斷學生是否認識電腦操作環境及基本作業系統軟體的安裝。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考生經過說明後，可完成作業系統安裝及設定基本技能，並以操作之結果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資訊特質或對電腦系統(資訊科)有興趣的人才。	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 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一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現至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 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 評分標準： - 選擇安裝語言及輸入方式 10% - 設定電腦的名稱 20% - 建立第一位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10% - 設定電腦網路的位置 10% - 新增第二位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20% - 設定二位使用者不同之螢幕保護模式啟動時間 10% - 設定二位使用者不同之桌面背景 10% - 考場指定---設定二位使用者之桌面圖示 10% -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運用科技與資訊規劃、組織與實踐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電機電子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作業系統安裝相關設定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網際網路的認識與應用	1-4-3-1	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1-4-5-6	善用網路資源與人分享資訊。	
	綜合活動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2-4-6	有效蒐集、分析各項資源，加以整合並充分運用。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中英文輸入	2-4-7	充分蒐集運用或開發各項資源，做出判斷與決定。	
作業系統桌面相關設定	藝術與人文	電腦與生活	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	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上午場次報到及分組	上午場次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4	10:10-10: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5	10:40-10:5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6	10:50-11:50	術科測驗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7	11:50-12: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8	12:30-13:00	下午場次報到及分組	下午場次查驗考生身份
9	13:00-13:1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10	13:10-14:10	術科測驗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11	14:10-14:40	第三梯次術科測驗結束 簡單整理時間 30 分鐘	復原電腦設定。
12	14:40-14:50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13	14:50-15:50	術科測驗時間 第四梯次術科測驗(60 分鐘)	
14	15:50-16:20	整理術科場地	復原電腦設定。

A10 電子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電子元件色碼電阻識別與電阻值計算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試內容及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先由評審向學生進行示範教學及講解後，由應考學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電機電子群(電子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群(電子科)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觀察、知覺速度與正確度、實作之功能、美觀等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 測試內容：

色碼電阻識別與電阻值計算：請利用所提供之色碼分辨出正確之電阻，將色碼電阻放置電路板的指定位置，並依提供之色碼對照表寫出正確的電阻值。

顏色	黑	棕	紅	橙	黃	綠	藍	紫	灰	白	金	銀
第一色環	0	1	2	3	4	5	6	7	8	9		
第二色環	0	1	2	3	4	5	6	7	8	9		
第三色環	$\times 1$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3$	$\times 10^4$	$\times 10^5$	$\times 10^6$	$\times 10^7$	$\times 10^8$	$\times 10^9$	$\times 0.1$	$\times 0.01$
第四色環	不列入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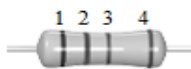
範例 1：四色帶之色碼電阻器，其色碼如下圖標示時，請問所表示之電阻值為何？



答：680Ω

範例 2：一固定電阻器，如下圖，1 為紅色、2 為紫色、3 為紅色，則電阻值為何？

答：2700 歐姆



五、施測時間：6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解答）

(二) 試題實作：5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電子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色碼電阻識別與電阻值計算	色碼電阻識別	30%
		電路板組裝	30%
		電阻值計算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電子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色碼電阻	包	60	
2	電路板	台	60	
3	三用電表	個	30	
4	尖嘴鉗	隻	30	
電子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原子筆	支	1	
2	修正帶(液)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正確度、數學推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電機電子群(電子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對電子元件色碼電阻之識別能力與電阻值之計算能力，以及電路板之裝配能力。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電機電子(電子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電子科)有興趣的人才。	色碼電阻識別與電阻值計算	1. 測驗方式: 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色碼挑出正確的電阻，將電阻依元件擺放規則裝至電路板指定位置上，依提供之色碼對照表計算出正確電阻值。 2. 評分說明: 由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各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1位數，小數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3. 評分標準： <table><tr><td>色碼電阻識別</td><td>30%</td></tr><tr><td>電路板組裝</td><td>30%</td></tr><tr><td>電阻值計算</td><td>40%</td></tr><tr><td>合計</td><td>100%</td></tr></table> 4.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70%。	色碼電阻識別	30%	電路板組裝	30%	電阻值計算	40%	合計	100%	規劃、組織與實踐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色碼電阻識別	30%										
電路板組裝	30%										
電阻值計算	40%										
合計	100%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電機電子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色碼電阻識別與電阻值計算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	思考智 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基礎電子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基本電學
		科學應 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並做流程規劃，有計畫地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 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過程技 能	1-4-1-2- 7	能依某一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分二梯次，每梯次考生 30 人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50 分鐘
4	10:00-10:10	第二梯次考生入場	第一梯次考生出場至休息區
5	10:10-10:2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6	10:20-11:10	術科測驗	50 分鐘
7	11:10-12:40	整理術科場地	評分、計算成績，考生協助恢復場地。

A11 土木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三視圖繪製與測量資料應用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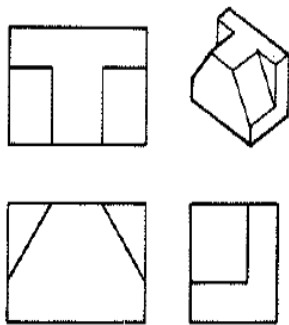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土木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的識圖能力、數學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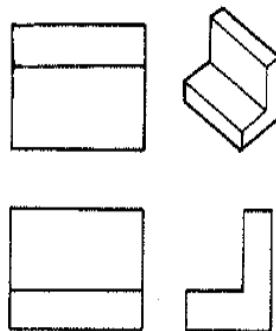
1. 由立體圖繪製三視圖：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正確之三視圖。

範例 1



範例 1-1



2. 測量資料應用：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測量資料敘述，計算出相關數據於所附之答案欄內。

範例 2：AB 距離經 3 次測量，各為 10.123 公尺、10.118 公尺、10.120 公尺請計算出 AB 距離平均值為何(取小數點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答：10.120 公尺

範例 2-1：有一方形土地，兩邊長各為 10.239 公尺、20.106 公尺，請計算出此方形土地面積為何(取小數點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答：205.865 平方公尺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術科測驗單位解答、材料工具檢查與更換）

(二) 試題實作：6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土木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三視圖繪製	60%
2	測量資料應用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土木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	組	依考生人數	繪圖用
2	工程筆	支	依考生人數	繪圖用
3	橡皮擦	個	依考生人數	繪圖用
4	磨蕊器	個	依考生人數	繪圖用
5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識別標識：CA-19 型號：CASIO fx-82SOLAR	個	依考生人數	供計算用
6	A3 影印紙	張	依考生人數	繪圖用
7	原子筆	支	依考生人數	填寫資料與答案用
土木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空間關係和邏輯推理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土木建築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實作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繪圖與測量資料应用能力，以及視圖之實作能力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土木測量特質或對土木測量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三視圖繪製 2.測量資料應用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正確性 40% 三視圖繪製之圖形美觀 20% 測量資料應用之答案正確性 4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土木建築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 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三視圖繪製與測量資料應用	數學	幾何	S-4-01	能利用形體的幾何性質來定義某一類形體。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S-4-06	能理解平面上兩直線互相平行、垂直的概念。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代數	A-4-01	能熟練乘法公式。	
			A-4-02	能認識多項式，並熟練其四則運算。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製圖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測量實習 結構模型實習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科學技術認知	2-4-1-1	由探究的活動，嫻熟科學探討的方法，並經由實作過程獲得科學知識和技能。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製圖實習 專題製作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測量實習 土木工程軟體應用 結構模型實習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4	10:10-10: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2 資料處理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邏輯推理實作、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試內容和方式。

(二)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完成綜合測驗。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商管群資訊與商業應用特質或對資料處理科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邏輯推理及理財與創意行銷實作為評分標準，分兩份考卷進行實作測驗。

(三) 測試內容：邏輯推理實作、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本說明內容提供的範例僅為參考，非正式測驗試題。)

1、邏輯推理實作：(包含邏輯思考與數獨實作二部分)

第一部分：邏輯思考:包含生活邏輯、匯率計算、程式邏輯...等，請根據題目內容，選出最適當的選項。

【試題範例一】

根據史實記載，曹操的兒子曹沖生性聰明溫厚、通情達理。而孫權曾送曹操一頭大象，曹操想要知道大象的重量，但滿朝文武束手無策，此時，曹沖想到了一個妙法來秤象的重量，請問，下列那一個方法最有可能是曹沖所使用的方法？

(A)用市集賣菜的秤來量

(B)讓大象載人，直到大象載不動為止，統計所有人的重量相加就是大象的重量

(C)讓人來拉大象，一直拉到大象被移動為止，統計所有參與拉大象的人的重量，相加之後就是大象的重量

(D)把大象放在船裏，記錄水位的位置，把大象拉下船後，換搬石頭上船，到達水位之後，再來秤所有石頭的重量。

答案: (D)

【試題範例二】

有件綿 T，連續 2 次降價 20%後的售價為 320 元，則請問此商品的原價是多少元？(A)450 (B)480 (C)500 (D)550 元。

答案: (C)

【試題範例三】

大雄想買右邊這個陶藝品，價錢為 300 元美金，
若換算成新台幣應該是新台幣多少錢？

(匯率，美金:新台幣=1:30)

(A)1000 (B)3000 (C)6000 (D)9000 元



答案: (D)

【試題範例四】

大雄要從台北寄包裹到高雄的家，郵局寄送一件包裹到外縣市的基本重量 4 公斤重內，須郵資 85 元，超過 4 公斤重，每 500 公克重加收 5 元，不足 500 公克重以 500 公克重計算。大雄共花費郵資 115 元，則大雄的包裹重量應該為多少公斤？(A) 7 (B) 9 (C) 12 (D) 19 公斤

答案: (A)

第二部分：數獨實作

【試題範例】

9*9 數獨是指每一個數字在每一列、每一行及各 9 宮格內都只出現一次，請在空格中填入數字。(一格地方錯誤或闕漏扣該題分數 1 分，扣完該題分數為止。)

答案

2		8	3					
	3	1					9	8
	6		7					1
3	5		1	2	8			6
	7	6				8	2	
4			6	7	5		1	9
6					1		7	
9	2					1	8	
					7	9		3

2	9	8	3	1	6	4	5	7
7	3	1	4	5	2	6	9	8
5	6	4	7	8	9	2	3	1
3	5	9	1	2	8	7	4	6
1	7	6	9	3	4	8	2	5
4	8	2	6	7	5	3	1	9
6	4	3	8	9	1	5	7	2
9	2	7	5	6	3	1	8	4
8	1	5	2	4	7	9	6	3

2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二部分）

第一部分：理財規劃

【試題範例】

大雄想運用房地產、黃金、股票、債券等投資理財工具，利用理專給的投資報酬率計算出若投資一年後獲利的情形比較表。請完成投資報酬率的計算填入表格內。
請問大雄所使用的投資財工具中，何者的投資報率最高？

(說明:投資報酬率是指所得到的利潤占投資成本的比率)

理財工具	基金	黃金	股票	債券
投資金額	3 萬	5 萬	10 萬	15 萬
預計獲利金額	3000 元	2000 元	7000 元	12000 元

解:

基金投資報酬率 $3000/30000=0.1$

黃金投資報酬率 $2000/50000=0.04$

股票投資報酬率 $7000/100000=0.07$

債券投資報酬率 $12000/150000=0.08$

所以是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最高

第二部分：創意行銷實作

【試題範例】

請依題目的商品資訊，設計一個創意的商品行銷文案。

請將商品規格、特色、主要消費群、價格策略等融入創意發想文案。

（文案不限格式、自行發揮創意，文字可用中、英文、可加插圖）

右圖 sRobot660 是個 35CM，高 9.2cm 的機器人吸塵器，輕巧只有 3kg 重，有變頻吸塵偵測到較髒的地方或是地毯，吸力立即放大十倍，加強一般掃地機無法達到多用功能及續掃功能，清掃地方如果較大，無法一次完成，掃地機可以再回家充電後，接續未完成任務，繼續清掃。內附虛擬牆，可以保護寵物飼料盆或是限制不想清掃的區域，有排程設定功能可透過手機 APP，設定預約自動啟動清掃時間。內附濾網 2 片、三腳邊刷 1 支、無收納袋、無防撞條。是 40 坪左右小家庭打掃的好幫手。售價\$32000 元



分頁符號



HEPA濾網2片
(一片已安裝於集塵盒)



三腳邊刷1支
(已安裝於主機)

創意行銷：商品企畫書(參考文案)

產品名稱：SRobot660 機器人吸塵器

【創意發想】參考文案：(可自加插圖)

事情怎麼總是做不完，時間總是不夠用？

家裡地板總是有掃不完的頭髮與灰塵？

如果有人可以幫您維持日常清潔，該有多好？

sRobot660 由衷為您著想，您居家清掃的好夥伴。

它有輕巧安靜、有變頻吸塵功能，吸力超強，

地板或地毯超髒也不用怕，寵物掉毛也沒關係，

有了 sRobot，地板乾乾淨淨。

可透過手機 APP，預約清掃時間，

不在家可以遠端遙控 sRobot 讓它自動為您工作，

若沒電了，充完電後還有續掃功能，讓您放心又安心。

現在特價:29,999

加送濾網 1 片、收納袋及防撞條 1 條。

只有 3 天，今年僅此一檔，婆婆媽媽們要買要快唷!!

五、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測驗時間 120 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資料處理科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邏輯推理實作： (一) 邏輯思考：50% (二) 數獨實作：20%	70%
2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一) 理財規劃：10% (二) 創意行銷實作：20%	3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資料處理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無			
資料處理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色原子筆	支	2	
2	修正帶(液)	個	1	
3	尺	支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接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本國語文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包含語文理解、邏輯推理及創意行銷等面向，能區別學生對商管群資處科之職場應用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經過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邏輯推理、理財與行銷實作等能力，並依「邏輯推理實作」、「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分項指標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商管群商業資訊應用特質或對資料處理科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語文理解、邏輯推理、理財與行銷規劃等之綜合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1.邏輯推理實作 2.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1.測驗方式： 邏輯推理、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等二份考卷，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2.評分標準： 邏輯推理實作 (1)邏輯思考：50% (2)數獨實作：20%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1)理財規劃：10% (2)創意行銷實作：20% 合計 100% 3.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運用科技與資訊 欣賞、表現與創新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商管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邏輯推理實作、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數學領域	連結	C-R-02	能察覺數學與其他領域之間有所連結	計算機概論 商業概論 專題製作 經濟學 會計學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C-T-03	能把情境中與數學相關的資料資訊化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3-1	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1-4-3-2	依資料推測其屬性及其因果關係。	
			1-4-4-1	藉由資料、情境傳來的訊息，形成可試驗的假設。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1-4-5-2	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了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1-4-5-4	正確運用科學名詞、符號及常用的表達方式	
		科技與發展	4-4-2-1	從日常產品中，了解台灣的科技發展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8-4-0-3	了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	審美與理解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商管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學習 綜合 活動 領域	自我發展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的發展方向	
	本國 語文	寫作能力	F-3-9	發揮思考及創造的能力，使作品具有獨特的風格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整理術科試場	

A13 園藝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植物識別、植物繁殖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園藝或對園藝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觀察、知覺速度與準確度、植物辨認、植物生理瞭解...等之基本操作能力作為測驗內涵。

(三)測試內容：

1.植物識別：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投影片寫出正確植物名稱。

(1)觀賞植物類

非洲鳳仙、仙丹花、金露花、滿天星、非洲堇、文心蘭、鵝掌藤、桂花、月橘（七里香）、馬拉巴栗、九重葛、四季秋海棠、康乃馨、非洲菊、唐菖蒲（劍蘭）、台灣欒樹、黑板樹、榕樹、百合花、杜鵑、黃金葛、玫瑰、彩葉芋、鳥巢蕨（山蘇）、吊蘭、武竹、蝴蝶蘭、麒麟花、鴨腳木、常春藤、薰衣草、變葉木、孤挺花、冷水花、黃蝦花、長壽花、大波斯菊、六倍利。

(2)果樹

椪柑、柳橙、彌猴桃、番木瓜、枇杷、番石榴、葡萄柚、蘋果、葡萄、鳳梨、香蕉、蓮霧、楊桃、檸檬、印度棗、番荔枝、檳榔、可可椰子、芒果、金柑、梨、火龍果、百香果、荔枝、龍眼、桃、洛神葵、西印度櫻桃、嘉寶果(樹葡萄)、梨、梅、山竹、咖啡。

(3)蔬菜

草莓、甘藍、胡蘿蔔、花椰菜、苦瓜、萵苣、洋菇、豌豆、番茄、菠菜、芹菜、洋蔥、白菜、馬鈴薯、大蒜、薑、蔥、辣椒、茄子、蘿蔔、甜椒、金針菇、香菇、小黃瓜筍、山藥、芋頭、青花菜、杏鮑菇、黃秋葵、莧菜、薄荷、香茅、龍骨瓣杏菜。

2.植物繁殖：園藝作物繁殖方法包括播種、分株、扦插、壓條、嫁接等技術(嫁

接繁殖因技術層次較高，故不在考試範圍內)。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的植物材料與

工具，指定的繁殖方法，在限定時間內完成正確操作。

- (1)壓條：模擬植株生長於農地之狀態，考生應將植株枝條插在劍山上，操作空中壓條，確定好位置後，注意不可轉動或移動劍山。

器材使用	枝條選擇及處理	枝條包紮處理	環狀剝皮	熟練度	安全衛生
5%	25%	40%	15%	5%	10%

(2)播種

播種方法	播種深度	覆蓋介質與否	介質選擇與處理	安全衛生
15%	25%	25%	25%	10%

(3)分株

繁殖體選擇	繁殖體分離或切割	繁殖體種植方法	介質選擇與處理	安全衛生
20%	25%	25%	20%	10%

(4)扦插

插穗選擇	插穗處理	插穗插植方式	介質選擇與處理	安全衛生
20%	25%	25%	20%	10%

五、施測時間：95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共二大題，每大題各 5 分鐘，共 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植物識別 25 分鐘、植物繁殖 6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園藝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植物識別	50%
2	植物繁殖	5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園藝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植物材料	份	1	
2	栽培介質	份	1	
3	剪定鋏	支	1	
4	切接刀	支	1	
5	劍山	個	1	
園藝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書寫用等文具			書寫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知覺速度與確度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農業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對於植物觀察與操作準確度的實作能力。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園藝特質或對園藝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知覺速度、整體組合、創意及操作技巧作為評分標準。	植物識別	- 測驗方式：由考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 評分說明：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投影片寫出正確植物名稱。 - 評分標準：共 50 題，每題 2 分，錯字、簡字、注音符號扣 1 分，最多扣 2 分。與題庫公告答案不符不給分。 - 植物識別占術科測驗成績 50%。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植物繁殖	- 測驗方式：由考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 評分說明：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 評分標準：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以「四、施測內容說明」各繁殖技術評分表列方式計分 - 植物繁殖占術科成績 50%。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農業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植物識別、植物繁殖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農業概論 農園場實習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1-1	由探究的活動，嫻熟科學探討的方法，並經由實作過程獲得科學知識和技能。	
		科學本質	3-4-0-1	體會「科學」是經由探究、驗證獲得的知識。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5	植物識別	1.第一階段超過時間未入場,即不得參加後面階段測驗 2.09:35 繳卷
4	09:35-09:45	換試場	
5	09:45-10:45	植物繁殖	
6	10:45	繳回工作作品	
7	10:45-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14 控制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簡易電子電路製作與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先由評審向學生進行示範教學及講解後，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電機電子(控制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控制科)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觀察、知覺速度與正確度、實作之功能、美觀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測試內容：

1.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請依試題給予的電路圖選用合適的電子元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電路製作。

2. 簡易室內配線操作：請依試題給予的工作圖選用正確的開關、器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配線並操作無誤。

五、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第一站：簡易電子電路製作（60 分鐘）

1.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 試題實作：50 分鐘

（二）第二站：簡易室內配線操作（60 分鐘）

1.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 試題實作：5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6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6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控制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	焊接(含美觀度)	30%
		作品正確度	20%
2	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功能	40%
		配線要領	1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控制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電子零組件	包	30	
2	焊接工具	套	30	
3	單切開關	個	30	
4	三路開關	個	30	
5	插座	個	30	
6	無熔絲開關	個	30	
7	矮腳燈座含燈泡	個	30	
8	小夜燈	個	30	
9	三用電表	個	30	
10	剝線鉗	隻	30	
11	一字起子	隻	30	
12	單芯線(紅、白)	捲	各 1	
13	尖嘴鉗	隻	30	
控制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知覺速度與正確度、數學推理、自然與生活科技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電機電子群(控制科)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考生作品可依電子電路焊接(含美觀度)、電子電路作品正確度、室內配線功能及室內配線要領等項目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電機電子(控制科)特質或對電機電子(控制科)有興趣的人才。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	1. 測驗方式：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電路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電路製作。 2. 評分說明：依作品完成之正確度及焊接(含美觀度)予以評分。 3. 評分標準： 焊接(含美觀度) 30% 作品正確度 20% 合計50%	規劃、組織與實踐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1. 測驗方式：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工作圖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配線並操作無誤。 2. 評分說明：依作品完成之功能及配線要領予以評分。 3. 評分標準： 功能 40% 配線要領 10% 合計50%	規劃、組織與實踐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電機電子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簡易電子電路製作、簡易室內配線操作	自然與生活科技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電工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基本電學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並做流程規劃，有計畫地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過程技能	1-4-1-2-7	能依某一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10:10	換站	
5	10:10-10:20	第二時段術科測驗說明	1.第二時段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若第 1 站缺考，即不准再應試。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6	10:20-11:10	術科測驗	
7	11:10-12:00	整理術科場地	

A15 電機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導線連接」及「基本電路連接」。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及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實作。

三、施測方式：先由評審向考生進行示範教學或影片講解後，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基礎電機特質或基礎電機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邏輯推理、空間關係、抽象思考之基本能力，來完成試題所要求之作品，依作品的美觀、完成度及功能作為評分標準。

(三) 測試內容：

1. 考場提供 1.6mm 單心導線，每人份量固定，請考生運用現場準備之輔助工具，將兩導線完成連接。

2. 先進行相關器具講解說明或影片說明，如單切開關等等，講解完畢後依所發的電路圖進行配線連接。

五、施測時間：6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示範教學或影片及考生提問）

(二) 試題實作：5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電機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導線連接	作品美觀度	30%
		作品完成度	10%
2	基本電路連接	電路功能完成度	40%
		電路美觀度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單位 電機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單心導線(1.6mm)	份	1	
2	三路開關	個	2	
3	單切開關	個	2	
4	燈泡及燈座	個	1	
5	十字起子	支	1	
6	一字起子	支	1	
7	萬用剝線鉗	支	1	
8	尖嘴鉗	支	1	
9	電工鉗	支	1	
10	端子台	組	2	
11	小夜燈	只	1	
12	蜂鳴器	只	1	110V
13	無熔絲開關	只	1	2P
	以下空白			
電機科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測量空間關係、抽象思考及邏輯推理等能力，以區別考生對電機領域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考生作品可依作品美觀度、作品完成度、電路功能完成度、電路美觀度等項目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電機特質或對基礎電機有興趣的人才。	1.導線連接 2.基本電路連接	1.測驗方式與評分： 導線連接測驗及基本電路連接測驗同時進行施測共50分鐘。 2.評分標準： 導線連接 40% 基本電路連接 60% 合計 100% 3.導線連接以作品美觀度(30%)及作品完成度(10%)作為評分依據，基本電路連接以電路功能完成度(40%)及電路美觀度(20%)作為評分依據。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70%	規劃、組織與實踐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電機電子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 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導線連接、 基本電路連接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 電子學 電工機械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科學和 技術認 知	2-4-8-5	認識電力的供應與運輸，並知道如何安全使用家用電器。	
			2-4-5-8	探討電磁作用中電流的熱效應、磁效應。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設計與 製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設計和 製作	8-4-0-3	瞭解設計可用的資源和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科學和技 術認知	2-4-5-8	認識電力的供應與運輸，並知道如何安全使用家用電器。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10:10	繳回試卷	
5	10:10	整理術科場地	

A16 模具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模具組裝操作與製圖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機械組立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操作的正確性、速度及料條計算和作圖的正確性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

- 1. 模具組裝：考生依所提供之組合圖進行模具組裝，並達到要求的模具功能。
- 2. 模具拆解：考生依所提供之零件圖進行模具拆解，並按圖分類排好。
- 3. 料條、料片計算：考生依所提供之料條，量測尺寸及計算。
- 4. 製圖：考生依所提供之圖面，繪製正確視圖。

(四) 測試分組編排：考生共分四個組別(A、B、C 及 D 組)，每一梯次共分兩階段進行術科測驗。

- 1. 第一梯次：第一階段 A 組與 B 組同時進行術科測驗，A 組先進行模具組裝與拆解測驗，而 B 組先進行料條、料片計算與製圖測驗，時間各 30 分鐘，時間結束後兩組交換測試內容，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測試，時間各 30 分鐘，總共 60 分鐘。
- 2. 第二梯次：第一階段 C 組與 D 組同時進行術科測驗，C 組先進行模具組裝與拆解測驗，而 D 組先進行料條、料片計算與製圖測驗，時間各 30 分鐘，時間結束後兩組交換測試內容，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測試，時間各 30 分鐘，總共 60 分鐘。

五、施測時間：6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5 分鐘 (含考生提問及術科單位解答)

1. 模具組裝與拆解測驗試題說明 10 分鐘，料條、料片計算與製圖試題說明 5 分鐘。

(二) 試題實作：45 分鐘。

1. 模具組裝與拆解測驗試題實作 20 分鐘，料條、料片計算與製圖試題實作 25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 (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 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模具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模具組裝	組裝完成度	20%
		模具功能	5%
		組裝時間	5%
2	模具拆解		10%
3	料條、料片計算正確性		20%
4	製圖正確性		40%
合計			100%

(四) 術科測驗評分表

1. 模具組裝完成度配分表

項次	組裝完成度	得分	備註
1	模塊固定板+導銷或模塊	8	
2	項次 1+模塊沈頭內六角螺絲	12	
3	項次 2+背板+背板沈頭內六角螺絲	15	
4	項次 3+模板	20	

2. 模具功能

模板、模塊與導銷能在內六角螺絲鎖緊的條件下，配合滑動，不得有干涉才計分。

3. 模具組裝速度配分表

完成時間	得分	備註
未滿 6 分鐘	5	
6 分鐘以上 未滿 8 分鐘	4	
8 分鐘以上 未滿 10 分鐘	2	
10 分鐘以上	0	終止操作進行組裝完成度評分

4. 模具拆解

依序拆解模具，將零件分類，並依零件圖相對位置擺至定位，完成後計時，依下列評分表時間給分。

完成時間	得分	備註
3 分鐘以內	10	
3~5 分鐘	5	
5 分鐘以上	0	

5. 料條、料片計算與製圖

- (1) 依提供之料條及料片量測尺寸，並計算正確長度與面積，按量測及計算正確度給分。
- (2) 依提供之圖面，繪製正確視圖，依視圖完整性、線條正確性評分。
- (3) 本項測驗總時間為 25 分鐘。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模具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以每場次 20 人計算）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檢定模具（含背板、模塊固定板、模塊、模板、導銷 X2、沈頭內六角螺栓 X3）	組	20	
2	六角板手	支	20	配合內六角螺栓
3	計時碼表	個	20	
4	組合圖	張	20	
5	零件圖	張	20	
6	抹布	張	20	
7	軟鎚或銅棒	支	20	
8	料條	條	20	
9	料片	片	20	
模具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或黑原子筆	隻	1	
2	自動鉛筆（筆芯：0.5mm / HB）	隻	1	
3	橡皮擦	塊	1	
4	三角板（12 公分以上，最小刻度公厘）	組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學習、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測量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能力，以區別考生對模具工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按組立圖組合模具之後再予以拆解，並以模具組裝及料條計算與製圖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機械加工及組立特質或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模具組裝	1.測驗方式：依提供之組合圖進行模具組裝，並達到要求的模具功能。 2.評分說明：依據組裝完成度、模具功能及組裝時間作為評分標準。 3.評分標準： 組裝完成度 20% 模具功能 5% 組裝時間 5%	運用科技與資訊、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模具拆解	1. 測驗方式：依提供之零件圖進行模具拆解，並按圖分類排好。 2. 評分說明：依據拆解的時間及零件的分類擺放作為評分標準。 3. 評分標準 模具拆解 10%	主動探索與研究
	料條、料片計算與製圖	1. 測驗方式：依提供之料條量測尺寸，並計算正確長度與面積。 2. 評分說明：依量測及計算結果與視圖完整性、線條正確性評分。 3. 評分標準 料條、料片計算正確性 20% 製圖正確性 4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機械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模具組裝	數學	幾何	S-4-01	能由形體的外觀辨認出某一形體。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製圖實習 機械基礎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專題製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1-4-5-2	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6	執行製作過程中及完成後的機能測試與調整。	
料條料片計算與製圖	數學	幾何	S-4-09	能理解多邊形的幾何性質。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製圖實習 機械基礎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專題製作
			S-4-13	能運用相似三角形的性質進行測量。	
		代數	A-4-01	能熟練乘法公式。	
			A-4-03	能理解商高定理及熟練其應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思考智能	6-4-5-2	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第一梯次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測驗教室	備註
1	08:30-09:0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3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及術科測驗(分 A、B 兩組於不同教室進行第一階段測驗說明)	A 組: 模具實作教室 B 組: 製圖教室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30-09:40	第一梯次第一階段術科測驗繳回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進行場地布置與 A、B 兩組場地交換)		
4	09:40-10:10	第一梯術科測驗說明及術科測驗(分 A、B 兩組於不同教室進行第二階段測驗說明)	A 組: 製圖教室 B 組: 模具實作教室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5	10:10-10:20	第一梯次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繳回作品、試卷、整理場地 (準備第二梯次測驗)		

第二梯次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測驗教室	備註
1	09:50-10:2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10:20-10:5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說明及術科測驗(分 C、D 兩組於不同教室進行第一階段測驗說明)	C 組: 模具實作教室 D 組: 製圖教室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10:50-11:00	第二梯次第一階段術科測驗繳回作品、試卷、整理場地(進行場地布置與 C、D 兩組場地交換)		
4	11:00-11:3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說明及術科測驗(分 C、D 兩組於不同教室進行第二階段測驗說明)	C 組: 製圖教室 D 組: 模具實作教室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5	11:30-	第二梯次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繳回作品、試卷、整理場地及評分		

A17 建築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創意空間設計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建築特質，或對建築有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的美感及創意、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 (三) 測試內容：

1.設計圖草圖繪製

建築造型為點、線、面所構成之立體結構，請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設計一任意造型之立體結構，並繪製於方格紙上，作為模型製作之依據。

2.立體模型的製作

請根據你所繪製之設計草圖，利用所提供之材料與工具(珍珠板、三角板、保麗龍膠、美工刀...等)，在小於或等於 13cm×13cm×13cm(長×寬×高)之立體空間內(尺寸應介於 12cm~14cm 之間，超過部分依評分標準扣分)，設計一由點、線、面所構成之創意立體造型的模型。

3.設計理念的說明

請為你所完成之創意立體造型模型命名，說明其設計理念(最少以 100 字為原則)。

五、施測時間：13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 (二) 試題實作：12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建築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設計圖草圖繪製	圖面完整性（含線條、美觀及潔淨度）	5%
		圖面正確及創意(含與模型關連性、立體表現及創意)	15%
2	創意立體模型製作	作品完成度	10%
		作品美觀度	30%
		作品尺寸準確度	20%
3	設計理念說明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建築科主辦學校提供每位考生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A3 珍珠板	張	1	
2	美工刀	支	1	
3	保麗龍膠	瓶	1	
4	A2 切割墊	張	1	
5	30cm 切割尺	支	1	
6	A3 影印紙	張	1	
7	圓規	支	1	
8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支	1	
9	修正帶或修正液	個	1	

工具、材料表接續下頁

建築科主辦學校提供每位考生工具、材料表				
10	2B 鉛筆	支	1	
11	橡皮擦	個	1	
12	八開方格紙	張	1	
建築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土木建築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空間概念及創意思考能力，藉由設計草圖繪製瞭解學生立體空間表現能力以及模型創意製作之實作能力，並以草圖繪製成果、模型製作成品及設計理念說明等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土木建築特質或對土木建築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1. 設計圖草圖繪製 2. 創意立體模型製作 3. 設計理念說明	1. 測驗方式:由考生發揮個人之創意及想像，設計一任意造型之立體結構，並繪製於方格紙上，作為模型製作之依據，繪製之草圖需與製作出之模型一致。利用所提供之材料與工具，設計一立體造型模型，並說明其設計理念。 2. 評分說明: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3. 評分標準： 設計圖 5% 圖面正確及創意 15% 作品完成度 10% 作品美觀度 30% 作品尺寸準確度 20% 設計理念說明 20% 合計 100%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主動探索與研究 規劃、組織與實踐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土木建築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設計圖草圖繪製	數學	幾何	S-4-01	能利用形體的幾何性質來定義某一類形體。	製圖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建築表現技巧實習 專題製作
			S-4-06	能理解平面上兩直線互相平行、垂直的概念。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與技術認知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作品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	
立體模型製作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製圖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建築表現技巧實習 專題製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土木建築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設計 理念 說明	數學	連結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製圖實習 基本設計實習 建築表現技巧實 習 專題製作
			C-S-04	能多層面的理解，數學可以用來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	
			C-E-01	能用解題的結果闡釋原來的情境問題。	
			C-E-02	能由解題的結果重新審視情境，提出新的觀點或問題。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設計與製 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藝術與 人文	審美與理 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8 汽車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汽車基本辨識特質，或對汽車機構有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組裝汽車零組件及機構計算的正確性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分組編排:考生分兩個組別(A、B組)，每一梯次分兩階段進行術科測驗。
- (四) 測試內容：

1.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應考學生依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手工具、汽車零組件及分解組合步驟說明書，對指定之汽車零組件進行分解組合。

2.教學投影片填答：

應考學生依主辦學校所播放之汽車修護相關知識投影片進行答題，範圍包括汽車相關常識、汽車修護相關知識（含原文修護手冊應用、汽車零組件英文）及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3.測驗範例：本測驗範例僅為參考，非正式測驗試題。

(1)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評分表範例：

(一) 完成時間	□[]分[]秒 □12min 以上 (未完成)						時間分數	
時間(分鐘)	5m59 s 內	6m~6 m59s	7m~7 m59s	8m~8 m59s	9m~9 m59s	10m~11 m59s	配分 20	
配分	20	16	12	8	4	0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二) 工作技能	配分					70		
	1.正確挑選操作步驟指定工具					5		
	2.依操作手冊步驟正確拆卸螺絲					5		
	3.依操作手冊步驟操作					5		
	4.取下汽缸蓋螺絲					5		
	5.取下汽缸蓋					5		
	6.依操作手冊正確完成指定工作					10		
	7.置上汽缸蓋					10		
	8.依操作手冊正確潤滑汽缸蓋螺絲					5		
	7.放置汽缸蓋螺絲					10		
	8.依操作手冊步驟正確鎖緊螺絲					10		
(三) 工作態度	配分					10		
	1.依操作手冊完成工具復原					5		
	2.依操作手冊清潔零組件					5		
分區成績	(一)					合計總分		
	(二)							
	(三)							

(2)教學投影片填答範例：

汽車相關通識

題組(一) 汽車相關知識

第1題 世界車廠廠徽認識

說明：

(1)請將投影片所示之車廠廠徽名稱，參考投影片所列之參考答案，在答案紙上填答。

(2)範例：

試題：



答案：C

參考答案

A	B	C	D	E
馬自達 Mazda	本田 Honda	豐田 Toyota	納智傑 <u>Luxgen</u>	日產 Nissan

汽車修護相關知識

試題18：

如投影片所示，則胎面寬度為_____公分(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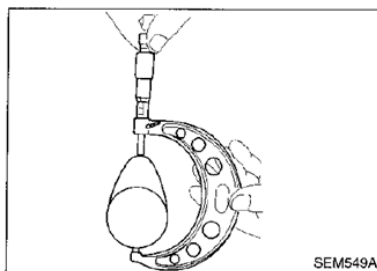


題組(二) 汽車修護相關知識

原文修護手冊應用

說明：如圖所示為技工在量測汽車零組件，則修護手冊中其量測的項目為**camshaft cam height**，則“height”說明所量測的項目為何。

提示：(A)長度；(B)寬度；(C)直徑；(D)高度



CAMSHAFT CAM HEIGHT

1. Measure camshaft cam height.

Standard cam height:

Intake

40.610 - 40.800 mm (1.5988 - 1.6063 in)

Exhaust

39.910 - 40.100 mm (1.5713 - 1.5787 in)

Cam wear limit:

0.20 mm (0.0079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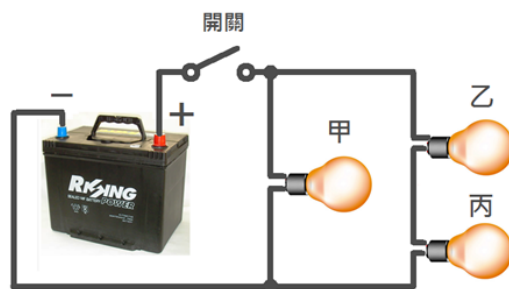
2. If wear is beyond the limit, replace camshaft.

試題24：

如投影片之電路圖，當開關接通後甲燈泡與乙燈泡誰比較亮，_____。

[填答寫(A)、(B)或(C)]

參考解答：(A)甲；(B)乙；(C)一樣亮



項目	規格
電瓶電源	DC 12伏特
甲燈泡	2歐姆
乙燈泡	2歐姆
丙等泡	2歐姆

五、施測時間：90 分鐘

(一) 依應試人數進行分組施測：依應試人數分為 4 組，每組最多 20 人。

總時間表 (200 分鐘)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教學投影片填答
40 分鐘	第 1 組 (17 分鐘)	第 3 組、第 4 組 (測驗 30 分鐘) (等待換組 4 分鐘)
	第 2 組 (17 分鐘)	
換場 (10 分鐘)		
40 分鐘	第 3 組 (17 分鐘)	第 1 組、第 2 組 (30 分鐘)
	第 4 組 (17 分鐘)	
考試結束		

(二) 各試題施測項目及時間配當表

汽車科 測試內容	項目	時間配當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17 分鐘)	試題說明與閱讀	5 分鐘
	零組件分解組合	12 分鐘
教學投影片填答 (30 分鐘)	試題說明與閱讀	5 分鐘
	投影片閱讀與填答	25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說明：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1.術科測驗滿分為 100 分。

2.第一部份：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由校內及校外評審依指定之「術科操作評分表」，在考生操作時進行過程性評量，占術科成績 50%。

3.第二部份：考生依據主辦學校播放之教學投影片進行答題，占術科成績 50%。

4.術科總成績由前述兩個部份的成績各別乘以占分比例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加總(小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

(三) 術科測驗配分：

汽車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汽車教學投影片填答測驗 題組	汽車相關通識	20%
		汽車修護相關常識	15%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2	汽車元件組合及分解試題	元件組合配分：組裝步驟正確 性及完成度	35%
		組裝時間（未完成組裝，組裝時 間配分不予計分）。	10%
		元件分解配分：分解完成度及 工作態度	5%
合計			100%

(四) 特別注意事項：

- 1.請考生穿著工作服、長褲。
- 2.測驗方式為個人實作，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以免扣分。
- 3.測驗過程如有刻意破壞工具材料、設備等，由考生負責賠償責任。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汽車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以每場次 20 人計算）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手工具組	套	18	2 套備用
2	汽車零組件	套	18	2 套備用
3	計時碼錶	個	10	
4	筆電	張	3	1 套備用
5	投影機	張	3	1 套備用
6	電子投影片	張	1	
汽車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藍或黑原子筆	支	1	
2	修正帶	個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中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汽車修護教學投影片填答，均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英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測量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以區別學生對動力機械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術科測驗考題具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試題說明及閱讀時間。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手眼協調性佳、邏輯思考能力優秀及觀察力敏銳特質的人才，或對汽車、機車、動力機械等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採用國中數學計算、英語文應用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相關題型測試。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1.測驗方式：考生使用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汽車零組件、基本手工具及分解組合步驟手冊完成零組件分解組合。 2.評分說明：本項目以操作步驟、操作完成度 3.評分標準： 汽車元件組合及分解試題 元件組合配分 35% 組裝時間 10% 元件分解配分 5% 合計 50%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教學投影片填答	1.測驗方式：考生依主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學投影片，應用國中基本能力進行汽車修護知識自學，並且進行填答。 2. 評分說明：試題均由國中數學、英語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與汽車專業知識結合，考生能依國中能力透過投影片：自學即能答題之應用試題。 3.評分標準 汽車教學投影片填答測驗題組 汽車相關通識 20% 汽車修護相關常識 15% 汽車電學相關知識 15% 合計 50%	運用科技與資訊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動力機械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及教學投影片填答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工程材料 工程力學 製圖實習 機械基礎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專題製作
			1-4-4-3	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1-4-5-2	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科學與 技術認知	2-4-1-1	由探究的活動，嫻熟科學探討的方法，並經由實作過程獲得科學知識和技能。	
			2-4-1-2	由情境中，引導學生發現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規劃及設計解決問題的流程，經由觀察、實驗，或種植、搜尋等科學探討的過程獲得資料，做變量與應變量之間相應關係的研判，並對自己的研究成果，做科學性的描述。	
			2-4-4-4	知道物質是由粒子所組成，週期表上元素性質的週期性。	
			2-4-4-5	認識物質的組成和結構，元素與化合物之間的關係，並瞭解化學反應與原子的重新排列。	
			2-4-4-6	瞭解原子量、分子量、碳氫化合物的概念。	
			2-4-5-2	瞭解常用的金屬、非金屬元素的活性大小及其化合物。	
			2-4-5-3	知道氧化作用就是物質與氧化合，而還原作用就是氧化物失去氧。	
			2-4-5-4	瞭解化學電池與電解的作用。	
			2-4-5-7	觀察力的作用與傳動現象，察覺力能引發轉動、移動的效果，以及探討流體受力傳動的情形。	
			2-4-5-8	探討電磁作用中電流的熱效應、磁效應。 「能」的觀點	
			2-4-6-1	由「力」的觀點看到交互作用所引發物體運動的改變。改用「能」的觀點，則看到「能」的轉換。	
			2-4-7-1	認識化學反應的變化，並指出影響化學	

				反應快慢的因素。	
			2-4-7-2	認識化學平衡的概念，以及影響化學平衡的因素。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數學學習領域	幾何代數	S-4-09	能理解多邊形的幾何性質。	
			S-4-13	能運用相似三角形的性質進行測量。	
			A-4-01	能熟練乘法公式。	
		科學與技術認知	A-4-03	能理解商高定理及熟練其應用。	
		過程技能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5-1	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思考智能	6-4-5-2	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換站後前一站遲到未考可以入場測驗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4	09:10-09:50	1、2 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3、4 組：教學投影片填答	依分組進入試場或等待教室
5	09:50-10:00	換組及場地整理	
6	10:00-10:40	1、2 組：教學投影片填答 3、4 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換站後前一站遲到未考可以入場測驗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7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A19 陶瓷工程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造形捏塑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題型。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塑形工具，給予應考學生。

(三) 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於指定時間內依測試內容進行術科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具有陶瓷創作特質或對陶瓷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空間、造形創作和立體概念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 測試內容：

1. 請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材料（二公斤以內陶土）與陶瓷塑形工具。

2. 考生參考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題目（模型：如動物、植物、建築、汽車、船...等），輔以個人創意及想像進行捏塑，作品無需考慮燒製相關問題。

五、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單位解答）

(二) 試題實作：12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試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陶瓷工程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整體完成度	40%
2	造形創意	30%
3	捏塑技巧	3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陶瓷工程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陶土	Kg	2	每人二公斤以內
2	陶瓷工具組	套	1	每人 1 套
3	木板	片	1	每人 1 片
4	造型模型	支	1	每人 1 支
陶瓷工程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服	件	1	請以穿著方便操作服裝為主。
	以下空白			

主辦單位提供陶瓷工具組



貳、命題原則分析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接與對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藝術人文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陶瓷創作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有效施測。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在捏塑過程當中，對模型創意製作的實作能力與空間概念，並對學生所捏塑的成品，依完成度、造形創意、捏塑技巧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具有陶瓷創作特質及陶瓷有興趣之人才，以考生的空間、造形創作及立體概念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造形捏塑	1.測驗方式：請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固定量二公斤陶土以內、陶瓷工具，考生僅需自備工作服，其餘用品與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2.提供每位考生參考模型一只，依試題造形進行創作捏塑。 3.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4.評分標準： 整體完成度 40% 造形創意 30% 捏塑技巧 30% 合計 100% 5.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規劃、組織與實踐 主動探索與研究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造形捏塑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陶瓷基礎實習 專題製作 造形原理 基本設計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科學的態度	5-4-1-1	知道細心的觀察以及嚴謹的思辨，才能獲得可信的知識。	
	藝術與人文	探險與創作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陶瓷基礎實習 陶瓷技法實習 基本設計 造形原理 設計基礎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繳回作品	
5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A20 美工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題目幾何物體組合，於限制時間內實際動手畫鉛筆素描作品。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工、繪圖**特質或對**產品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構圖能力、立體明暗表現、造型質感、造型質感與空間呈現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依題目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以適當之取景構圖、然後在素描紙上使用素描鉛筆描繪。

五、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畫架位置抽籤：20 分鐘。

（三）試題實作：素描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美工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繪畫構圖能力	30%
2	立體明暗表現	30%
3	造形、質感與空間呈現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工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黃素描紙）	張	1	每人乙份
美工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2	8K 或 4K 畫版 （包含橫板、插銷）	組	1	固定紙張使考生能穩定做畫
3	紙膠帶（1 或 2cm 寬）或圖釘	組	1	固定紙張用
4	軟橡皮、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5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構圖能力、立體明暗表現、造形、質感與空間呈現等基本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 美工、繪圖 特質或對 產品設計 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繪畫構圖能力、立體明暗表現、造型質感與空間呈現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幾何物體組合 (鉛筆描繪)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考題桌上擺設之幾何物體組合）使用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繪畫構圖能力 30% 立體明暗表現 30% 造型質感與空間呈現 4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設計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並解繪畫與藝術創作的本質。	色彩原理、繪畫基礎、設計概論
		繪畫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美術、造形原理、基本設計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藝術生活、造形設計、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與生活、設計概論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基礎圖學、數位設計實務、專題製作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1.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1 美術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鉛筆) 靜物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依題目(靜物桌上擺設之靜物組合)，於限制時間內實際動手畫素描作品。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術繪畫特質或對美術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構圖、明暗表現、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 測試內容：靜物組合描繪

依題目(靜物桌上擺設之靜物組合)，以適當之取景構圖、然後在素描紙上使用素描鉛筆描繪。

五、施測時間：12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畫架位置抽籤：20 分鐘。

(三) 試題實作：素描 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美術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構圖	30%
2	明暗表現	30%
3	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美術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黃素描紙）	張	1	每人乙份
美術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素描鉛筆	盒	1	
2	8K 或 4K 畫版 （包含橫板、插銷）	組	1	固定紙張使考生能穩定做畫
3	紙膠帶（1 或 2cm 寬）或圖釘	組	1	固定紙張用
4	軟橡皮、硬橡皮	個	1	擦拭錯誤線條、髒污版面
5	削鉛筆機或美工刀	台、支	1	削鉛筆用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構圖、明暗表現、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等基本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與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美術繪畫特質或對美術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構圖、明暗表現、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等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鉛筆) 靜物素描	1.測驗方式：仔細觀察題目（靜物桌上擺設之靜物組合）使用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構圖 30% 明暗表現 30% 空間表現與繪畫完整度 4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藝術群課程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鉛筆) 靜物素描	科自然與生活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並解繪畫與藝術創作的本質。	素描、水彩、版畫、水墨書畫
		繪畫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素描、水彩、版畫、水墨書畫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版畫、視覺設計、藝術欣賞、美術鑑賞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色彩學、藝術生活、美術鑑賞、展演實務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專業藝術概論、藝術欣賞、展演實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1.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2 商業經營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門市清潔作業、貨幣點數作業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清潔用品/具、實習用偽鈔(幣)予應考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於考場指定區域(180 公分*180 公分)、使用相關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考生具有門市服務熱忱與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的個人衛生、服裝儀容及整體清潔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

1.門市清潔作業

- (1).地板清潔：利用考場提供的工具，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清潔及垃圾處理。
- (2).玻璃清潔：由考場提供之工具中，選取適當之工具及清潔劑，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玻璃框架清潔工作。

2.貨幣點數作業-利用考場提供的工具，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紙鈔、硬幣之點數並將總金額書寫於答案卷。

五、施測時間：5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 (二) 試題實作：4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商業經營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時間控制	於時間內完成，無完成即此項不給分	10%
2	地板清潔	1.用具選用正確性(5%)。 2.清潔效果(5%)。 3.垃圾處理(5%)。 4.用具歸位(5%)。	20%
	玻璃清潔	1.用具選用正確性(5%)。 2.灰塵清理(5%)。 3.邊框清潔(5%)。 4.清潔效果(5%)。(整潔無水痕) 5.用具歸位(5%)	25%
3	整體衛生	1.手部(5%)。(指甲有修剪不塗指甲油) 2.妥適穿戴手套、口罩(5%)。 3.維持工作環境整潔(5%)。	15%
4	點數金額	1.紙鈔、硬幣依面額分類(5%) 2.金額正確性(25%)	30%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1.測驗過程如經發現刻意破壞工具、設備及材料等，由考生依實價負責賠償責任。

2.評分依完成度適當給分。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商業經營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每位考生）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玻璃框架	台	1	
2	掃把	把	1	
3	畚箕	個	1	
4	抹布	條	1	
5	玻璃刮刀	把	1	
6	撻子	枝	1	
7	玻璃清潔劑	瓶	1	
8	口罩	個	1	

主辦學校 商業經營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每位考生）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9	手套	雙	1	
10	計算機	個	1	
11	仟圓鈔(實習用)	張	若干	
12	伍佰圓鈔(實習用)	張	若干	
13	佰圓鈔(實習用)	張	若干	
14	伍拾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15	拾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16	伍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17	壹圓幣(實習用)	個	若干	
18	小型收納盒	個	1	
19	綜合式錢幣盒	個	1	
商業經營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原子筆(藍、黑)	支	1	考生至少自備 1 支
2	修正液/帶	個	1	考生至少自備 1 個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以及家政、環境教育議題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知覺速度與確度、技巧及應對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商管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對器具選擇搭配、操作正確性及環境觀察敏銳度並予以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商業經營管理特質或對門市服務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服務概念、器具搭配、清潔衛生、貨幣分類、點數正確性標準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門市清潔作業 貨幣點數作業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時間控制 10% 地板清潔 20% 玻璃清潔 25% 整體衛生 15% 紙鈔、硬幣依面額分類(5%) 金額正確性(25%)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規劃、組織與實踐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商管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門市清潔作業、貨幣點數作業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商業經營實務
			1-4-4-1	藉由資料、情境傳來的訊息，形成可試驗的假設	商業概論
		科學與技術本質	2-4-6-1	由「力」的觀點看到交互作用所引發物體運動的改變。改用「能」的觀點，則看到「能」的轉換。	商業禮儀
			4-4-1-2	瞭解技術與科學關係	
	健康與體育	運用科技與資訊	7-3-2	選擇適切的健康資訊、服務及產品，以促成健康計畫的執行。	
	環境教育	環境概念知識	2-4-1	瞭解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	
	家政教育	衣著	2-3-3	表現合宜的穿著	
		生活管理	3-4-1	運用生活相關知能，肯定自我與表現自我。	
			3-4-3	建立合宜的生活價值觀	
			3-4-4	運用資源分析、研判與整合家消費資訊，以解決生活問題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40	術科測驗	
4	09:40-10:00	整理考生個別考區	
5	10:00-17:00	視實際報名人數分組測驗	
6	17:00-	考試結束，整理術科試場	
補充說明	1. 依各校器具設備、場地規模及報考人數分梯次進行科測，每梯次考試時間為50分鐘。 2. 各校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惟考生應於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應試。		

A23 電影電視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分鏡腳本繪製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考生。

(三) 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於指定時間內依測試內容進行術科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以個人為單位，依指定之術科測試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務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考試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影像領域有創意、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觀察、情節內容分析、美感經驗分享、創意發想、空間規劃安排...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試。

(三) 測試內容：分鏡腳本繪製

以試題中的童話故事為拍攝主題，針對角色和故事情節進行創意發想，完成部分的分鏡腳本繪製。

五、施測時間：7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單位解答）

(二) 試題實作：6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予以取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實作測試成績。

(三) 評分標準

電影電視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分鏡腳本繪製	創意發想	20%
		鏡頭鏡位流暢度	40%
		分鏡表完整度	4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電影電視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2B 鉛筆	支	1	
2	硬橡皮	個	1	
3	削鉛筆器	個	1	
4	尺	支	1	
電影電視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空間、美感、創意與語文推理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透過觀察，審視與分析影片的特徵與價值。並透過劇本改編、場景設計，以其創意發想能力和空間關係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對影像領域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觀察、情節內容分析、美感經驗分享、創意發想、空間規劃安排...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試。	分鏡腳本繪製	- 測驗方式：以試題中的童話故事為拍攝主題，針對角色和故事情節進行創意發想，完成部分的分鏡腳本繪製。 - 評分說明：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 評分標準： - 創意發想 20% - 鏡頭鏡位流暢度 40% - 分鏡表完整度 40% - 合計 100%。 -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規劃、組織與實踐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分鏡腳本繪製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美術 展演實務 專業藝術概論 藝術欣賞 數學 藝術與科技 專題製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審美與理解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瞭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自然與生活科技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20-	整理術科場地	

A24 多媒體動畫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漫畫素描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素描紙予考生。

（三）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 8K 素描紙上，根據題目所提供之參考圖片，仔細觀察後，用鉛筆精細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完成。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多媒體動畫特質或對漫畫角色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對角色創意表現、故事背景組合能力配合描寫的造形輪廓、線條筆觸、漸層變化、質感肌理的表現能力與整體完整度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漫畫素描

依據題目提供參考圖片，用鉛筆精細描繪在考試用紙上。

五、施測時間：10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試題實作：9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評分標準

多媒體動畫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漫畫角色表現	25%
2	光影變化、明暗層次	25%
3	創意表現	25%
4	整體構圖與背景結合	25%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8K 素描紙	張	1	每人一張
2	素描鉛筆 2B、6B	支	2	
3	軟橡皮	個	1	
4	硬橡皮	個	1	
5	削鉛筆器	件	1	
6	美工刀	支	1	
多媒體動畫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連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角色表現、光影變化、創意表現、構圖描繪、美感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藝術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在描繪過程中，對角色表現、光影變化、創意表現、構圖描繪、美感等的表現能力與整體完整度的掌握能力等可評量項目並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多媒體動畫特質或對漫畫角色設計有興趣的人才。	漫畫素描	1.測驗方式： (1)提供考生三張圖片參考，請考生自行組合成一張漫畫素描作品，用素描鉛筆精細描繪於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描紙上。 (2)三張圖片皆須入畫，考生可自行加入其他元素提升美感創意。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1)漫畫角色表現(25%) (2)光影變化、明暗層次(25%) (3)創意表現(25%) (4)整體構圖與背景結合(25%)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欣賞、表現與創新 表達、溝通與分享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漫畫素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並了解角色創作的本質。	色彩原理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設計與製作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設計概論 創意潛能開發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與生活 造形原理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專業藝術概論 展演實務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5 室內空間設計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木工實作

二、施測程序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

(二) 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學生也可攜帶自己的工具。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

三、施測方式：由應考學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木工實作特質，或對室內裝潢操作有興趣的人才。

(二) 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採用組合題型方式進行實作測驗。

(三) 測試內容

1. 木工放樣

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圖形，利用畫線工具(鉛筆、尺)，將其準確繪製(放樣)到木板上，作為裁切之依據。並將繪製(放樣)完成的木板，交與現場老師蓋章，並進行確認。

2. 木框的製作

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完成尺寸，繪製完成長度在木條上，並進行裁切。裁切完畢後，請黏製於完成木板上，以供木工成品完成後組合。

3. 木工成品的製作

請根據你所繪製(放樣)完成的木板，利用工具(手鋸、弓形鋸...等，不可使用美工刀裁切)，將其準確的鋸切完成。裁切完畢後，請組合在先前製作的木框內。

五、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二) 試題實作：12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室內空間設計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木工放樣	木板裁鋸線繪製完成、並完成蓋章程序	25%
2	木框的製作	木框尺寸準確度	15%
		木框完成度	10%
3	木工成品的製作	作品尺寸準確度	30%
		作品完成度	2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室內空間設計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每位考生）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20 公分*20 公分*9 公厘板材	張	1	
2	20 公分*20 公分*3 公厘板材	張	2	
3	90 公分*2 公分*1.2 公分木條	支	1	
4	白膠	瓶	1	
5	鐵尺	支	1	
6	三角板(45°及 60°)	組	1	
7	手鋸	支	1	
8	弓形鋸	支	1	
9	砂紙	張	1	
10	橡皮擦	個	1	
11	鉛筆	支	1	
12	美工刀	支	1	
	以下空白			

工具、材料表接續下頁

室內空間設計科 考生可自備工具、材料表（每位考生）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橡皮擦	個	1	
2	鉛筆或自動鉛筆	支	不限	
3	三角板(30 公分以上)	支	不限	
4	手鋸	支	1	如果考生有可攜帶，無則現場提供
5	弓形鋸	支	1	
	以下空白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設計群之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空間概念及動手操作能力，藉由木工放樣瞭解學生幾何繪圖表現能力，並以木工實作了解學生的雙手協調性、手肌力、控制力道技巧、手眼協調能力，以木工實作完成成品進行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木工實作特質或對室內設計裝修技術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內容不分科目，採用組合題型測驗。	1. 木工放樣 2. 木框的製作 3. 木工成品的製作	1. 測驗方式： 放樣：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圖形，利用畫線工具(鉛筆、尺)，將其準確繪製(放樣)到木板上，作為裁切之依據。 製作木框：請依據試題說明中的完成尺寸，繪製完成長度在木條上，並進行裁切。裁切完畢後，請黏製於完成木板上，以供木工成品完成後放置。 鋸切木板：請根據所繪製(放樣)完成的木板，利用所提供之工具(手鋸、弓形鋸...等)，將其準確的鋸切完成。裁切完畢後，請放置在先前製作的木框內。 2. 評分說明： 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分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採四捨五入)為考生測驗成績。 3. 評分標準： 繪製(放樣)完成的木板，交與現場老師蓋章，並進行確認 25% 木框尺寸準確度 15%， 木框完成度 10% 作品尺寸準確度 30% 作品完成度 20% 4. 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規劃、組織與實踐 主動探索與研究 欣賞、表現與創新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木工放樣	數學	幾何	S-4-01	能利用形體的幾何性質來定義某一類形體。	基礎圖學 基本設計 室內設計與製圖 實作 室內裝修實務 室內裝潢實習 家具設計實習 專題製作
			S-4-06	能理解平面上兩直線互相平行、垂直的概念。	
			S-4-11	能理解垂直、平行的定義。	
		連結	C-E-05	能將問題與解題一般化。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與技術認知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作品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	
木框的製作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基礎圖學 基本設計 室內設計與製圖 實作 室內裝修實務 室內裝潢實習 家具設計實習 模型製作 專題製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表格接續下頁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設計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木工成品的製作	數學	幾何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基礎圖學 基本設計 室內設計與製圖 實作 室內裝修實務 室內裝潢實習 家具設計實習 模型製作 專題製作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思考智能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科學應用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藝術與人文	探索與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6 製圖科

壹、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識圖與製圖

二、施測程序

（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與方式。

（二）主辦學校提供材料與工具予應考學生。

（三）考生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規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一）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機械及基本識圖能力特質或興趣的人才。

（二）以考生的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三）測試內容：

1.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等角立體圖之各視角方向，將其正確之視圖繪製於所附之平面方格點點紙內。

2.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考生依試題所附之正投影三視圖，將其正確之等角立體圖繪製於所附之等角方格點點紙內。

3.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考生須補足各題三視圖之不足線條（含隱藏線）。

五、施測時間：130 分鐘

（一）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術科測驗單位解答）

（二）試題實作：12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一）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二）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5 位評審平均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製圖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識圖與製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40%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30%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30%
合計			100%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製圖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三角板	組	60	
2	自動鉛筆	支	60	
3	橡皮擦	個	60	
4	硬質墊板	張	60	
製圖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數學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數學推理、邏輯推理和空間關係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機械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考生按所給的視圖，依試題說明完成答案給予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服裝設計特質或對服裝創作有興趣的人才，以考生的配色概念、造型搭配和材質選用等之基本能力作為評分標準。	識圖與製圖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製圖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 5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立體圖轉換三視圖題型 40% 三視圖轉換等角立體圖題型 30% 視圖補足線條題型 3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運用科技與資訊 主動探索與研究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機械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業 及實習科目
識圖與製圖	數學	幾何	S-4-01	能理解常用幾何形體之定義與性質。	1.製圖實習 2.機械基礎實習 3.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4.專題製作
			S-4-02	能指出滿足給定幾何性質的形體。	
			S-4-03	能透過形體之刻畫性質，判斷不同形體之包含關係。	
			S-4-04	能利用形體的性質解決幾何問題。	
			S-4-07	能理解平面上兩平行直線的各種幾何性質。	
			S-4-08	能理解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應用於解題和推理。	
			S-4-14	能理解圖形縮放前後不變的幾何性質。	
		連結	C-R-01	能察覺生活中與數學相關的情境。	
			C-T-01	能把情境中與問題相關的數、量、形析出。	
	自然與生活科技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1-4-1-2	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1-4-1-3	能針對變量的性質，採取合適的度量策略。	
			1-4-5-2	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科學與技術認知	2-4-8-4	知道簡單機械與熱機的工作原理，並能列舉它們在生活中的應用。	
		思考智能	6-4-2-1	依現有的理論，運用類比、轉換等推廣方式，推測可能發生的事。	
			6-4-2-2	依現有理論，運用演繹推理，推斷應發生的事。	
			6-4-4-1	養成遇到問題，先行主動且自主的思考，謀求解決策略的習慣。	
			6-4-4-2	在不違背科學原理的最低限制下，考量任何可能達成目的的途徑。	
		科學應用	7-4-0-1	察覺每日生活活動中運用到許多相關的科學概念。	
			7-4-0-6	在處理問題時，能分工執掌、操控變因，做流程規劃，有計畫的進行操作。	
		設計與製作	8-4-0-1	閱讀組合圖及產品說明書。	
			8-4-0-2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8-4-0-3	瞭解設計的可用資源與分析工作。	
			8-4-0-4	設計解決問題的步驟。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11:20	繳回試卷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A27 流通管理科

貳、術科測驗考題說明

一、施測題目：門市清潔作業、中文輸入

二、施測程序：

- (一) 主辦學校統一說明考試內容和方式。
- (二) 主辦學校提供清潔用品/具予應考生。
- (三) 由考生個人於指定時間內，依施測內容進行術科測驗。

三、施測方式：考生於考場指定區域(180 公分*180 公分)、使用相關工具，於限定時間內現場操作。

四、施測內容說明：

- (一)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考生具有門市服務熱忱與興趣的人才。
- (二) 以考生的地板清潔、玻璃清潔及整體清潔作為評分標準。
- (三) 測試內容：

1.門市清潔作業：

- (1)地板清潔：利用考場提供的工具，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清潔及垃圾處理。
- (2)玻璃清潔：由考場提供之工具中，選取適當之工具及清潔劑，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玻璃
框架清潔工作。

2.中文輸入作業:利用考場提供之電腦，於指定時間完成題本文章之擅打。

五、施測時間：50 分鐘

- (一) 試題說明：10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 (二) 試題實作：40 分鐘。

六、計分方式：

- (一) 術科測驗占考試總成績 70%。
- (二)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由 3 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取 3 位評審平均
成績（分數取至小數第 1 位數，小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三) 評分標準

流通管理科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率
1	時間	於時間內完成，無完成即此項不給分	10%
2	地板清潔	1.用具選用正確性(5%)。 2.清潔效果(5%)。 3.垃圾處理(5%)。 4.用具歸位(5%)。	20%
	玻璃清潔	1.用具選用正確性(5%)。 2.灰塵清理(5%)。 3.邊框清潔(5%)。 4.清潔效果(5%)。(整潔無水痕) 5.用具歸位(5%)	25%
3	整體衛生	1.手部(5%)。(指甲有修剪不塗指甲油) 2.妥適穿戴手套、口罩(5%)。 3.維持工作環境整潔(5%)。	15%
4	中文輸入	1.二篇文章輸入。(5%) 2.文章內容正確性。(25%)	30%
合計			100%

*特別注意事項：測驗過程如經發現刻意破壞工具、設備及材料等，由考生依實價負責賠償責任。

七、工具與材料表

主辦學校 流通管理科 提供工具、材料表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玻璃框架	台	1	
2	掃把	把	1	
3	畚箕	個	1	
4	抹布	條	1	
5	玻璃刮刀	把	1	
6	擲子	枝	1	
7	玻璃清潔劑	瓶	1	
8	口罩	個	1	
9	手套	雙	1	
10	電腦	台	1	
11	題本	本	1	
流通管理科 考生自備工具、材料表				
	無			

貳、命題原則說明

一、命題原則分析

命題原則	分析結果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及家政、環境教育議題等能力指標。
可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觀察、知覺速度與確度、技巧及應對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商管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可量測性	測驗學生對器具選擇搭配、操作正確性及環境觀察敏銳度的行為表現並予以評分。

二、評分檢核細目分析

施測目的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暨評分說明	相對應基本能力
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性向具有商業經營管理特質或對門市服務有興趣的人才。	門市清潔作業 中文輸入作業	1.測驗方式：由考生個人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並於限制時間內現場實際操作。 2.評分說明：由3位校內外評審依「評分標準」個別評分，取平均成績為考生術科成績。 3.評分標準： 時間控制 10% 地板清潔 20% 玻璃清潔 25% 整體衛生 15% 中文輸入 30% 合計 100% 4.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70%	規劃、組織與實踐。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 內容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技術型高中 家政群課程
	學習 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部定一般、專 業 及實習科目
門市清潔作業、中文輸入作業	自然與生活科技 技術	過程技能	1-4-1-1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經營實務
			1-4-4-1	藉由資料、情境傳來的訊息，形成可試驗的假設	
		科學與技術本質	2-4-6-1	由「力」的觀點看到交互作用所引發物體運動的改變。改用「能」的觀點，則看到「能」的轉換。	經營實務
			4-4-1-2	瞭解技術與科學關係	
	健康與體育	運用科技與資訊	7-3-2	選擇適切的健康資訊、服務及產品，以促成健康計畫的執行。	銷售實務
	環境教育	環境概念知識	2-4-1	瞭解環境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	銷售實務
	家政教育	衣著	2-3-3	表現合宜的穿著	商業禮儀
		生活管理	3-4-1	運用生活相關知能，肯定自我與表現自我。	
			3-4-3	建立合宜的生活價值觀	經營實務
			3-4-4	運用資源分析、研判與整合家消費資訊，以解決生活問題	

[註]*：配合所對應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及議題能力內涵之不同，會有不同之表示方式。

參、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40	術科測驗	
4	09:40-10:00	整理考生個別考區	
5	10:00-12:00	各梯次術科測驗	每梯次 1 小時重複項次 2、3、4 流程
6	12:00-	考試結束	
補充說明	1. 依各校器具設備、場地規模及報考人數分梯次進行測驗，每梯次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 2. 各校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惟考生應於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應試。		

壹、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

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發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轉轄屬各國民中學調查簡章暨術科測驗考題範例彙編需求。
2.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各國民中學依各校需求量至新北市立泰山高中辦理團體購買。
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等集體購買部分，請電洽新北市立泰山高中教務處辦理。

二、個別面購：

代售地點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02)2296-3625#230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02)2620-3930#214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304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20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42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02)2677-5040#81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02)2643-0686#102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320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02)2926-2121#213
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9 號	(02)2913-6061#115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	(02)2951-9810#203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02)2915-5144#13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16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126

三、簡章網路下載，網址如下：(上述 14 所辦理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單位名稱	網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77

貳、簡章工本費

簡章暨術科測驗考題範例彙編 1 本，新臺幣 85 元整 (14 所辦理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參、聯絡方式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地址：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電話：教務處 (02) 22963625 分機 240 (試務組)